

57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上海圖書館藏書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廣東司法機關現況

關於訴訟及非訟事項

一、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

二、收結民刑事涉外案件

三、推行公證

甲、設立公證處

乙、公證宣傳勸導

丙、公證競賽

丁、考查公證成績

四、辦理不動產登記

五、辦理法人登記

六、成立提存所

七、推行郵務送達

關於監獄事項

一、監所修建設備

甲、監所建築實施計劃

乙、三十五年奉核定修建各費分配情形

丙、商撥物資修建監所經過

丁、募捐修建監所經過

二、監所作業

甲、擴充監所工場基金之分配及籌募

乙、推進作業

丙、督飭第一監獄湛江監獄推進作業

丁、辦理人犯築路及承製軍用草鞋布鞋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5001B

~~201705~~

205206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三、給養及保健

甲、監察發放囚糧

乙、主副食費配撥及支用

丙、囚人衣被之募集

丁、保建工作

四、教誨教育

五、戒護及疏通

甲、增強戒護力量

乙、厲行疏通人犯

六、監所協進委員會及出獄人保護會

關於總務事項

一、各法院修建及充實設備

甲、各法院燬損情形

乙、卅五年度本省法院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之分配

丙、卅六年度本省法院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之分配

丁、各法院募款修建

二、統籌分紀罰鍰提成留用餘款

三、清理交代

四、清理卷宗

五、恢復司法日刊

六、辦理員工消費合作社

七、撥用逆產房屋作職員宿舍

關於人事事項

一、恢復各司法機關

二、增設地方法院監所

三、籌設本院第九分院

四、司法官資格審查

五、任用審查

甲、司法官送審

乙、書記官送審

丙、監所人員送審

六、整飭風紀

七、視察法院及監所

八、勵行迴避制度

九、平時考核及獎懲

甲、平時操行能力考核

乙、嘉獎

丙、懲處

丁、考績升等

十、倡導進修

十一、監所人員及警丁訓練

甲、監所人員訓練

乙、警丁訓練

十二、整理律師登錄

甲、復員後之登錄

乙、偽律師之停止執行期滿復登錄

關於會計事項

一、司法收入概況

二、領轉所屬機關經費及因糧等費

三、三十六年度臨時款收支概況

四、調查漢奸廠費洽領情形

五、彙編卅三四五年度經費決算

六、代編各監所卅五六年度作業預算

七、實施監所作業會計制度

八、推行簡易會計制度

九、辦理財務收支分層統制紀錄

關於統計事項

一、統計機構及人員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實施

三、民事案件月報

四、犯罪人數月報

五、已未決人犯數目及員役人數及員役薪餉

廣東司法特殊困難情形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三十六年九月編

廣東司法機關現況

廣東司法機關之設置，高等法院所屬分法院八，計第一分院駐汕頭，第二分院駐合浦，第三分院駐瓊山，另設臨時庭於崖縣，第四分院駐曲江，第五分院駐惠陽，第六分院駐高要，第七分院駐茂名，第八分院駐梅縣。

地方法院九十五，計有廣州，（兼管轄南海番禺兩縣）中山，順德，新會，台山，（兼管轄赤溪縣）東莞，從化，三水，花縣，增城，寶安，鶴山，恩平，開平，清遠，陽江，陽春，龍門，（以上十八院屬高等法院第一審）汕頭，（兼管轄澄海南澳二縣）潮安，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普寧，豐順，海豐，陸豐，（以上十縣屬第一分院第二審）合浦，欽縣，防城，靈山，遂溪，海康，徐聞，（以上七院屬第二分院第二審）瓊山，定安，文昌，澄邁，臨高，儋縣，白沙，瓊東，樂會，萬寧，陵水，保亭，崖縣，樂東，感恩，昌江，（以上十六院屬第三分院第二審）曲江，乳源，南雄，仁化，樂昌，英德，佛岡，翁源，始興，連縣，（兼管轄連南縣）連山，陽山，（以上十二院屬第四分院第二審）惠陽，博羅，河源，紫金，龍川，連平，和平，新豐，（以上八院屬第五分院第二審）高要，高明，廣寧，四會，新興，雲浮，德慶，封川，開建，鬱南，羅定，（以上十一院屬第六分院第二審）茂名，信宜，雲白，化縣，吳川，廉江，湛江，（以上七院屬第七分院第二審）梅縣，興寧，大埔，蕉嶺，平遠，五華，（以上六院屬第八分院第二審）地方法院，新監獄六，計第一監獄駐廣州，第二監獄駐曲江，第三監獄駐高要，第四監獄駐茂名，第五監獄駐梅縣，湛江監獄駐湛江西營，

地方法院看守所九十五，除廣州、曲江、高要、茂名、梅縣、湛江、六所外，其餘八十九看守所，均附設監獄。本省各縣市均設有法院監所，共計單位二百零七，再本省幅員遼闊，東西距離線長約千餘里，且省之西南海南島特別區域，居於海外，交通不便，各縣治安，多未恢復，尤以海南島及南路一帶為甚，如近有保亭縣地失陷，地院房屋被燬，白沙地院遷址辦公，其他各縣亦多不靖，故郵政多未暢達，一切公文受其阻碍，此本省院監所設置及地方治安之概況，

關於訴訟及非訟事項

一、收結民事訴訟案件

本院對所屬各法院辦理民刑案件，均以民刑月報表為考核之根據，務以結超於收為原則，否則，亦須收結相抵，其

備考	本院判決後送最高法院覆判截至七月份止尚未發回者計共二六九件
合計	六九
	五〇
	一六七八
	一三九二
	四九〇
	六五
	一三〇

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烟賭案件科刑人數表

院別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科處徒刑人數	科處罰金人數	科處徒刑人數	科處罰金人數
本院	烟 一五〇	九	烟 九八	〇
	賭 二四	七	賭 一六	六
所屬	烟 一八〇九	五三	烟 一〇二四	〇
	賭 一一九三	二四〇三	賭 五二六	一一〇六
各法院	烟 一九五九	六二	烟 一一二二	〇
	賭 二二一七	二四一〇	賭 五三二	一一二二
合計	烟 一八〇九	五三	烟 一〇二四	〇
	賭 一一九三	二四〇三	賭 五二六	一一〇六

二、收結民刑事涉外案件
 各法院自本年一至八月底止受理民事涉外案件僅有本院第四分院及曲江地方法院新收二件已結二件受理刑事涉外案件亦僅有廣州汕頭湛江三地方法院舊受一件新收四件已結四件未結一件其餘各法院均未受受理此類案件茲列表於后

院別	新	收	已	結
第四分院		一		一
曲江地方法院		一		一
合計		二		二

刑事涉外案件收結總數目表

院別	受新		收已		結
	受	新	收	已	
廣州地方法院	○		一		一
汕頭地方法院	一		○		一
湛江地方法院	○		三		二
合計	一		四		四

三、推行公證

甲，設立公證處。本省各地方法院於三十四年復員以前已設立公證處者計有六十五個地方法院。本院復員廣州後，即督促收復區各地方法院從速成立公證處，在三十四年復員後成立者計有：廣州，汕頭，順德，遂溪，花縣，等五個地方法院公證處。在三十五年成立者計有：中山，東莞，增城，海康，瓊山，文昌，澄邁，臨高，感恩，昌江，瓊東，樂會，萬寧，陵水，儋縣，崖縣，定安，白沙，樂東，佛崗，高明，湛江，博羅，寶安等二十四個地方法院公證處，在三十六年成立者計有：保高地方法院公證處，現全省共有九十五個地方法院公證處，其中奉准編列公證預算者計有梅縣，欽縣，曲江，湛江，新會，南雄，合浦，惠陽，台山，興寧，陽城，廣州，新興，中山，茂名，汕頭，東莞，開平，潮安，陸豐等十九個地方法院。

乙，公證宣傳勸導推行公證首重宣傳勸導，迭經本院分飭各地方法院商請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幫同宣傳勸導，並多聘當地公正士紳為公證勸導員，以利進行，本院為考核公證人員並提起工作上之注意，曾經規定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人員考核辦法，及推行公證應注意事項分飭遵辦。至本年度開始，復規定推行公證應辦事項，及辦理公證紀錄表一種分飭各地方法院遵照實施，務期對於公證宣傳勸導等工作有所進展。茲將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人員考核辦法，推行公證應行注意事項，及三十六年度各地方法院推行公證應辦事項附後

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人員考核辦法

1 各地方法院原指派辦理公證人員，現尚未更動者，應由原指派人員繼續努力辦理，如有必須另行指派他員辦理時，應即開具姓名詳述理由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2 各指派辦理公証人員現已離職或他調者，應另派他員辦理，如無他員時，由院長兼辦均應呈報高等法院轉報備案

3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辦理公證人員，負有督促考核之責，務須監督指揮努力推行。

4 地方法院院長應按月將辦理公證之確事實實推行公證情形及所收之效果，在每月工作報告內，詳細呈報。

5 宣傳之資料，如宣傳文件以及宣傳之演說詞，均應每月呈報時，檢呈高等法院察核。

6 公證費用，除依規定征收外，不得額外勒索。違者依法嚴懲。

7 辦理公證有成績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獎勵，無成績者，呈請處分，其成績作為年終考績之根據。

8 民刑訴訟程序詢問處於人民對於公證有所詢問時，詢問處負責人，如有解答不詳，或置之不理，或有傲慢情事，應查明情節予以懲處。

9 辦理公證成績之優劣，酌登司法日刊以資策勵。

10 推行公證應注意事項

1 推行公證應注重以口頭宣傳。

2 請求人以口頭請求公證，推事不得拒絕，並嚴禁警衛及傳達人等阻礙。

3 凡聲請備案之件，應改作公證事件辦理。

4 利用集會或審理案件或出外調查證據機會，將公證制度之利益及其辦理手續之簡便征收費用之微薄各點向民衆或訴訟當事人廣為宣傳。

5 宣傳公証內容務求詳盡，用語務求通俗。

6 宣傳公証應先向銀行或殷實商號號號勸導，就其與他人所為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証但不得勉強或滋擾。

7 宣傳公証應先向商會或商業公會勸導，就各商人與他人所為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証，但不得勉強或滋擾。

8 宣傳公証應製作傳單及標語印發各市場鎮區鄉團體公布閱覽，或張貼通衢大道，俾衆週知。

9 宣傳公証應製作永固之布告張貼於法院候審室民刑事訴訟程序詢問處及門首。

10 宣傳公証之傳單標語，應張貼於法院候審室民刑事訴訟程序詢問處及門首。

11 印製公証須知，以備索閱。

12 辦理公証應力求迅速免貽請求人以不便。

13 人民不明公証程序，應指示其向民刑事訴訟程序詢問處詢問，關於此項詢問，負責人應詳予解答。

三十六年度各地方法院推行公証應辦事項

一、各地方法院應製「廣東某地方法院公証處」木牌懸於法院門口。

二、各地方法院如未列有公証預算者，應由各地方法院指定法院人員兼辦公証事務，並應將兼辦公証人員銜名報請核派。

三、各地方法院應隨時與當地機關團體學校洽商推行公証辦法，必要時得組織公証座談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商討公証事務之進行。

四、各地方法院，應隨時派員洽商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共同宣傳公証。

五、各地方法院應隨時利用當地人民集會相機派員宣傳公証。

六、各地方法院應與當地機關團體學校洽商於國父紀念週派員出席講解公証法令。

七、各地方法院應多備宣傳刊物傳單標語等，並利用當地報紙宣傳公証。

八、各地方法院應利用當地各電影戲院放映有關公証之標語口號。

九、各地方法院應多聘當地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及公証士紳為公証勸導員，並隨時列冊呈報備核。

十、各地方法院應隨時派員分赴城區鄉鎮巡視，如有合於公証事件應即勸導前來公証，並隨時商同各該城區鄉鎮之公証勸導員共同宣傳勸導。

十一、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証紀錄表應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按日紀錄依期呈送以資攷核。

十二、公証季報表應按季填送二份，以一份逕呈司法部，以一份呈報本院。

十三、各地方法院公証人員應認真研究公証法令，併參考辦理公証發達法院之辦法，必要時組織公証法令研究會或工作檢討會，由公証處全體職員組織之，並請法院高級職員參加指導，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以交換工作及研究之意見。

十四、各地方法院對人民有關公証之詢問，應迅速詳細解答。

十五、各地方法院應遵照本院所印發之公証法規簿冊格式，自行印備各種簿冊應用，並隨時將公証卷籍加以整理。

丙、公証競賽
公証競賽每年舉行一次，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為第一次；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為第二次；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為第三次。在第一次競賽結果，列上等者，有：梅縣，新興欽縣三個地方法院；列中等者，有茂名地方法院不予計等或列為下等者，有：樂昌等六十六個地方法院。第二次競賽結果，列上等者，有：新興，欽縣，開平，梅縣，廣州，防城，中山，真陽，潮安，曲江，汕頭十一個地方法院；列中等者，有：合浦，陸豐，始興，東莞，龍川，茂名，連平，饒平，瓊東，九個地方法院；不予計等或列為下等者，有：電白等七十四個地方法院。第三次競賽，正在進行中。

丁、考查公証成績
查本省在三十四年度有七千個地方法院公証處，全年受理公証件數，共計三千六百六十七件

收入金額共計；二十九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元六角，卅五年度有九十四個地方法院公証處，全年受理公証件數共計；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一件，收入金額共計三千六百六十九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三十六年度有九十五個地方法院公証處截至月底止已據呈報受理公証件數為二萬零零四十五件，收入金額為一億二千六百三十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三元，由此觀之、本省各地方法院辦理公證成績，已逐年增加。茲將卅四年至卅六年上半年辦理公證成績表附後

自卅四年起至卅六年夏季止辦理公證成績表

院別	卅四年辦理公證成績		卅五年辦理公證成績		卅六年春夏兩季辦理公證成績		備考
	件數	收入金額	件數	收入金額	件數	收入金額	
廣州地方法院	一二三	七二八	九一〇	一四七	一八六	九〇二	六〇
中山地方法院				五八六	七八五	四三四	〇五
順德地方法院	二	〇九四	〇〇	三三	一三八	五八〇	〇〇
東莞地方法院				二七一	三二〇	四六五	〇〇
台山地方法院	三	四三八	〇〇	八二	一六	七九八	〇〇
新會地方法院	五	六八二	〇	二〇	七三	一四六	〇〇
恩平地方法院	無			四〇	三七	三二一	四
開平地方法院	一〇	二三四	三〇〇	一三五	五四三	一六二	〇〇
清遠地方法院	八	三七	〇〇	一六	二九	八〇六	四〇
陽江地方法院	八六	四五三	五〇〇	一四二	五六六	九二七	九〇
從化地方法院	九	一三三	九〇〇	八六	二四〇	四一九	〇〇
三水地方法院	一	五九	〇〇	四七	一六九	七八六	〇〇

夏季未報

欽縣地方法院	四六四	一九一〇九六〇	二五一九	八一八、七三六〇〇	六八四一、七四一、五九〇〇〇
合浦地方法院	一四〇	一八〇六三〇〇	四一六	五九六、七二一〇〇	六七六一、八五五、〇五〇〇
惠來地方法院	六	二一五〇〇	二二	一四、〇一〇〇〇	三 五九五〇〇
饒平地方法院	一四七六	四〇〇〇	二一五	一六三、四〇八〇〇	九六 四五六、〇五〇〇
普寧地方法院	一	一九〇〇	三四	五、八一二〇〇	一九 八、三〇〇〇
陸豐地方法院	五七	一、六六一〇〇	三七〇	二五六、九三二五〇	一八〇 三六五、九七六〇〇
海豐地方法院	無		五四	三九、六九六〇〇	六六 九六、七九七〇〇
豐順地方法院	二二	五九二〇〇	三六	八五、二〇三〇〇	一六 四九、〇五〇〇
揭陽地方法院	無		一九	八六九、二三五〇〇	六 二〇一、四五〇〇
潮陽地方法院	四	五七〇〇〇	一二六	六四、六八七〇〇	六六 三五〇、七五〇〇
潮安地方法院	二三	三三三〇〇	四〇三	五五九、二九一〇〇	一二六 九二五、四三〇〇
汕頭地方法院	二三	六四三三〇	四一三	一、二〇六、三六七〇〇	四二七八、一八八、〇五〇〇
陽春地方法院	八	一九〇〇〇	一五	一三七八九七〇〇	一二 一六七、二〇〇〇
增城地方法院			八	二四一四四〇〇	一一 一四〇、九〇〇〇
花縣地方法院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一一	八四二〇五〇〇	一三六 二〇八、八〇〇〇
鶴山地方法院	三	一三八〇〇	五〇	六五六一六〇〇	二七 五一、二二〇〇〇

備考

靈山地方法院	四	二七五〇〇	六六	六二、六五〇〇	六八	三五、八一〇〇	備考
防城地方法院	八三	二〇九八四〇〇	九四四	五三九、九九六〇〇	一二六九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靈溪地方法院	無		四二	五四、五二三五〇	一〇	六、九九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海康地方法院	八		三三三	九二、三五九〇〇	七	三一、九七四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徐聞地方法院	一	一、三六〇〇〇	五八	六〇、二五二〇〇	五三	一三五、六五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瓊山地方法院			一〇〇	三七、〇七〇〇〇	一四	九九、〇六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文昌地方法院			一一	四、二三五〇〇	八七	四九八、〇五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臨高地方法院			無		九	三四三、四六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昌江地方法院			二	四、〇三三〇〇	六四	一〇八、五〇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儋州地方法院			二〇五	二〇三、七二五〇〇	四一四	一、三四八、三五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樂東地方法院	六	一、〇五〇〇	正	一四、四三〇〇〇	未報	四四、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萬寧地方法院	一		二五	八一、九二七〇〇	二九	一五、一七四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陵水地方法院	一	五、五〇〇	無		三二三	六八〇、四〇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儋縣地方法院	八	八八〇〇〇	無		六七	一六七、九〇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崖縣地方法院	三	四、一六〇〇〇	一五	三八、〇五五〇〇	五一	一〇二、六二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定安地方法院	二	六、〇〇〇	無		四二	二七、四九〇〇〇	卅六年夏季報

曲江地方法院	二〇六、〇三五〇〇	四五五	七九三、一一五〇〇	四〇六二五二六、七〇〇〇
南雄地方法院	一〇七、四一八〇〇	五七	二〇三、三三六〇〇	一〇
樂昌地方法院	一八一、八八一〇〇	一二〇	四〇、七〇六〇〇	五九
英德地方法院	一九五、五〇〇〇	二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
始興地方法院	一七	一二八〇〇	八九、四七三〇〇	一〇四
樂昌地方法院	六五一〇五七一〇〇	五九	一四五、七七二〇〇	一一三
仁化地方法院	無	六	一〇、一五〇〇〇	一四
翁源地方法院	一一	三七	四三、二六五〇〇	一三
連山地方法院	無	四	一〇、七八〇〇〇	四
乳源地方法院	無	一	一、三〇〇〇〇	七
佛岡地方法院	無	六	一、二六五〇〇	一
佛岡地方法院	無	二		三
惠陽地方法院	八六四、一五〇〇〇	五五六	一七七、五四六〇〇	六九六
河源地方法院	一六二、一五七〇〇	四二	二五、〇一四〇〇	二三
紫金地方法院	六	八六	三三、一九八〇〇	四四
龍川地方法院	一七	五四九〇〇	二六二	一三九
			一七五、四七〇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〇〇

報季冊
末夏八

龍門地方法院	十一	八	八	〇	七	五三、八五七	〇	一五四	一九〇、八八二	〇
連平地方法院	一五七	一五三	九〇	〇	二三五	八五、四五〇	〇	二〇一	三一、五五〇	〇
和平地方法院	二〇	八	三九	〇	一六七	二一、二八〇	〇	二三	八六、六八〇	〇
新豐地方法院	五四	一六一	二〇	〇	七九	四〇、六七五	〇	一二〇	二五二、六一〇	〇
博羅地方法院					一四	四六、六四一	〇	六〇	二五〇、六九五	〇
高要地方法院	三	五五三	〇	〇	二六	一五、二〇四	〇	三	五七、〇〇〇	〇
新興地方法院	五三三	四、九九三	〇	〇	二二八	一六、〇二九、四四〇	〇	五〇六	九三、四五九、七五〇	〇
雲浮地方法院	六四	一七〇	四〇	〇	一五	二、四〇八	〇	一九二	四、七五〇	〇
德慶地方法院	無				一一	二八、二一八	〇	四	三、九四〇	〇
鬱南地方法院	一	一五九	〇	〇	二	一二、七三五	〇	未報		
羅定地方法院	二	三八五	〇	〇	七	一一、八三〇	〇	一四	五三、四五〇	〇
廣寧地方法院	四四	八〇五	〇	〇	一五	一、六六七	〇	五	二、七三〇	〇
四會地方法院	無				二五	三〇、五八五	〇	五	六、五八〇	〇
開建地方法院	九	四五六	〇	〇	二四	一、三五〇	〇	一六	五一、七〇〇	〇
封川地方法院	一	三〇〇	〇	〇	一三	四六、四九四	〇	五〇〇	一、〇七二、〇八二	〇
高明地方法院					無			一一	三、六〇〇	〇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茂名地方法院	二二〇五、二九七〇〇	二五六一	一〇八、〇五三〇〇	二五	三八一、三四〇〇〇	冊六 季末
湛江地方法院	一〇〇〇〇	一六	六七、加五〇〇〇	二	一、一五〇〇	冊六 季末
信宜地方法院	六	一二六	四八八、四七五〇〇	四九	二一八、三〇〇〇〇	冊六 季末
電白地方法院	七	一六四	一二、一六五〇〇	一二二	二四一、一〇〇〇〇	冊六 季末
化縣地方法院	八	一六	九、七三六〇〇	四	一、二五〇〇〇	冊六 季末
吳川地方法院	二	五六	一三、四〇八〇	三八	二九、九二五〇〇	冊六 季末
廉江地方法院	七	二七	五、二三九〇〇	八	三、八〇〇〇〇	冊六 季末
梅縣地方法院	八〇、加三、八九四〇〇	一二八一、八一四、九六九〇〇	六三八三、六五五、二〇〇〇〇	六三	五〇九、一五〇〇〇	冊六 季末
興寧地方法院	五	七二	三一、九九九〇〇	一五〇	二五五、四五〇〇〇	冊六 季末
大埔地方法院	三〇	九七	七四、八五五〇〇	六一	二五五、四五〇〇〇	冊六 季末
蕉嶺地方法院	九	三四	五、三三四〇〇	一八	一〇二、三〇〇〇〇	冊六 季末
平遠地方法院	四	二七	一〇四、九一七〇〇	一七	一〇五、八一〇〇〇	冊六 季末
五華地方法院	正六	一六	四三、八〇三〇〇	二五四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冊六 季末
合縣地方法院	三六六、七二九、加三、〇〇〇	二七八、七三六、六九三、三六一、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三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冊六 季末

辦理不動產登記

粵東高等法院九月份奉令辦理不動產登記，惟准省府調查結果，各未淪陷縣份，僅有蕉嶺一處，未舉辦土地登記故本院督促蕉嶺地方法院於卅年五月一日成立不動產登記處，復員後奉令飭知在未歸地政機關舉辦土地總登記之地區，關於

不動產登記，仍由法院照舊辦理，因即再函請廣東省政府調查各縣市辦理土地登記情形，旋准函覆：本省各縣市已辦土地登記者，計有八十四縣市，此項已歸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各縣市業經奉准免再舉辦不動產登記，現應由法院舉辦不動產登記者，祇有海南島各縣，經由本院印備各項登記簿冊及各種表格，分飭海南島各地法院並督飭設立不動產登記處，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已呈報成立不動產登記處之地方法院，計有：樂會，安定，瓊山，三地院其餘各地院因匪患猖獗，暫時未能成立。

辦理法人登記

自復員以還，各處成立之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已日見加多，如成立後，未經依法登記，則其法人資格即尚未完成，為便利此等團體之登記起見，令各地方法院設立法人登記處，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已據呈報成立法人登記處者，計有，廣州，順德，中山，陸豐，博羅，廣寧，連山，茂名，陽春，龍門，英德，高要，陽江，徐聞，化縣，開建，樂昌，瓊東，遂溪，五華，湛江，鶴山，曲江，恩平，潮安，潮陽，清遠，羅定，紫金，南雄，興寧，臨高，始興，欽縣，惠來，海康，連平，昌江，文昌，崖縣，儋縣，陽山，花縣，瓊山，鬱南，梅縣，樂會，樂東，蕉嶺，豐順，四會，德慶，新豐，高明，三水，等五十五院，其餘尚未據報，經分別令催成立。

成立提存所

本院奉令，以各法院受理提存事件，已日有增加，其所提存之標的，又多為金錢之類，倘不專設機構為其事務之處理，殊不足以示鄭重而臻妥善，茲為貫徹此項政策起見，凡尚未成立提存所之地院，應自卅六年一月一日起分批成立，即由該院擬定分批成立計劃，並令各地院指定所在地適當之銀行等處，以處理提存物保管之事務，並應於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以兩年為完竣期間當即擬具本省各地方法院成立提存所計劃，分八批成立，基此計劃，督促各地方法院實施，截至本年七月已屬第二批，據報設立提存所之地方法院，計有廣州，惠陽，湛江，中山，開平，汕頭，合浦，高要，順德，茂名，新興，瓊山，新會，曲江，梅縣，欽縣，羅定，台山，清遠，五華，鬱南，等二十一地院，至其他各地院提存所仍依計劃，督促成立。

推行郵務送達

查郵局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頒發施行本省因前在抗戰時期，交通困難，郵遞遲滯，未能推行順利，迨復員後經令所屬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並商請郵局協助本院及廣州地院，先已實行，惟據郵局函稱本省各縣尚未普遍設立郵政機關，偏僻縣份，及郵政不能送達之鄉村，仍由執達員送達外，現正與郵局洽商設法改進，積極推行。

關於監獄事項

一 監所修建設備

本省監所多係舊式建築，不合實用。數年兵燹損壞特甚，其幸而存在者，亦因年久失修殘破敗陋，應設法整修以資改善。復員後，本院曾於卅四年八月間，調查各監所破壞程度及應行修建暨應需款項，統計原址全毀者有中山、新會、寶安、鶴山、順德、從化、三水、花縣、增城、海豐、陸豐、靈山、文昌、澄邁、瓊東、萬寧、崖縣、感恩、英德、翁源、新豐、高要、封川、信宜、等二十四個監所，其餘皆原址毀損或年久失修，又廣東第一、三、四、五監獄，前因戰事關係，於二十九年設在連縣、羅定、信宜、平遠、各縣鄉間，復員後，為應事實需要經奉准將第二監獄遷設曲江、江門市、臨時看守所及卅二年間在翠市新建之監獄為監址，第三監獄遷設高要、圭山、龍巖、母廟為監址，第四監獄暫假茂名看守所一部房屋為監址，第五監獄暫假梅縣看守所一部房屋為監址，以上各監所，有須全部從新建築，或澈底修建，或獨立設置者，按三十四年冬物價預計全省監所最低限度須修建費十億元，設備費二億元，嗣以物價日益高漲，原預計修建各費數額已不適用，兩年來迭奉核准核撥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各費，權就急需修繕之監所先行盡數配撥，一面飭由各法院設法籌募，以資補助，謹就復員後兩年來本院辦理全省監所修建經過情形，分陳於後。

甲、監所建築實計劃 本省監所損壞程度，已如前述，亟應速謀澈底修建，惟單位衆多，工程浩大需費極鉅，如悉數次由國庫負擔，事實上恐有難能，自不得不權衡緩急，分期完成，先就通商口岸地處衝要之監所，先期請款修建完善，餘視財力所許，按步實現，乃按切實際更於二十六年五月間擬訂本省監所五年修建計劃，預計五年內次第修建完成。

乙、三十五六年度奉核定修建各費分配情形 三十五年度核定本省各監所修建費一千萬元，改良充實設備費四千萬餘元，收養烟毒案件修繕及因用設備費四千萬餘元，追加修建費四億八千萬餘元，追加改良充實設備費一億二千萬元。全年度共六億九千萬餘元，卅六年度奉核定修建費六億元，改良充實設備費二億元，共八億元，本院奉知士項分配數後，均經立即編擬本省實際情形暨各監所需要先就通商口岸交通或地處衝要之監所盡數核配，惟各監所編具修建費法案時，均按切當時物價編列預算，迨至撥到費款，距時半年以上，因物價高漲倍蓰，無法照原計劃修建，亦經遵令督飭按照所撥費款擇要興修，一面報核，茲將卅五六年分配修建等費列表於後，

三十五年度各監所修建費分配表

監所別分	配數	修建概要	備考
第一監獄	六、〇七〇、〇〇〇	修整鐵柵監門辦公室宿舍工塲等 房門另修理玻璃窗及粉刷牆壁	

連縣看守所	五七〇、五三〇〇	修繕辦公室游廊女所隔牆工場瞭望樓及全所上蓋	備	考
姑輿看守所	二九七、七八〇〇	辦公室職農住室等		
南雄看守所	二九五、四八〇〇	修建監房及設置囚床		
曲江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	修建監房等		
第五監獄	二〇、〇〇〇	修建監房		

三十五年各監所改良充實設備費分配表

監所別	分配數	設備項目	備	考
第一監獄	一〇、二八〇、〇〇〇	辦公用具教誨醫療用具炊場水池 大灶暨電燈設備	上項費款內有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係在	
廣州看守所	五、七〇〇、〇〇〇	單人床二百張雙人床二百七十張 木桶及醫療用具暨設備水池等	全	右
曲江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添置囚床炊場辦公等用具暨裝修 電燈		
第二監獄	一、五〇〇、〇〇〇	修整監門監窗添築水池廁所等		
第三監獄	一、五〇〇、〇〇〇	修建監房工場炊場等並購置小舟 一艘		
第四監獄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囚用辦公教誨戒護等設備		
第五監獄	一、五〇〇、〇〇〇	辦公囚用衛生等用具及戒護短槍 乙枝		
恩平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單人床二十張雙人床十五張		
開平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修整囚床及購置辦公等用具		

台山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囚床七十張戒具二十副職員床舖十四副
陽江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監房炊場教誨衛生清潔用具及囚人戒具
陽春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囚床一百二十張另購置炊場教室暨辦公用具
中山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製置囚床及炊場病室教室等用具
新會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添製囚床一百二十張
清遠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囚床四十張另炊場衛生辦公等用具
東莞看守所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修整監門及加築圍牆
順德看守所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購置囚床七張
三水看守所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雙層囚床十五張
寶安看守所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單人床便桶十張一隻及其他炊場用具
從化看守所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囚床及辦公炊場用具
花縣看守所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購置囚床二十張戒具(腳鐐)十副
增城看守所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購置囚床十六張
汕頭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辦公用具及囚用設備
潮安看守所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辦公用具暨添建公共食堂一間
潮陽看守所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囚床及辦公用具

三十五年各監所修繕及囚用設備費分配表

第一監獄	分	配	數	修繕及設備項目	備	考
揭陽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〇	設置囚床充實炊塲衛生辦公設備		
合浦看守所		八〇〇、〇〇〇	〇	囚床六十張及囚人用具		
瓊山看守所		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製置囚床五十二張		
樂昌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囚床十四張腳鏡三十五副		
英德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囚床三十張		
始興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囚床二十四張修理木柵及監房地		
惠陽看守所		八〇〇、〇〇〇	〇	囚床及炊塲辦公暨戒護用具		
龍川看守所		三二〇、〇〇〇	〇	製置囚床十五張		
高要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修建監房及辦公室等		
茂名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囚床十張戒具七十五副暨辦公炊塲用具		
梅縣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囚床十六張暨辦公炊塲清潔等用具		
羅定看守所		一三、五〇〇	〇	修葺房屋		
河源看守所		三〇〇、〇〇〇	〇	全		

該監一部工程尚未完成承辦廠商已逃保店亦歇業業經飭該監典獄長切實負責查追並呈報核示在案

三十五年各監所追修建設費分配表

監所別分	配數	修 建 概 要	備 考
瓊山看守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刑座監房暨製置單人床六十張 加置單人床一四〇張	
汕頭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工塲教誨室及廚房	
廣州看守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鐵柵房門樓接見室炊場職員廚房並裝修自來水設備	
第一監獄	一、五〇〇、〇〇〇	添置囚床十張另修建辦公室男女監房瞭望樓暨全屋檢漏	
曲江監獄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監房	原係廿四年度修建設費案因年度過去無法請款經改由上項費款撥發辦理
平遠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監房	全右
和平看守所	三三三、五〇〇	修建監房	全右
河源看守所	三〇〇、〇〇〇	修建監房	全右
第五監獄	二〇〇、〇〇〇	裝置監門等	同右
羅定看守所	二二三、五〇〇	修建貯藏室	同右
普寧看守所	一一三、〇〇〇	修建監門	同右
第二監獄	二〇〇、〇〇〇	建築圍牆一段大門樓一座女監一	
第三監獄	二八〇、〇〇〇	建築圍牆一週大門樓一座女監一	

三十五年各監所追加改良充實設備費分配表

監所別	分	配	數	設	備	項	目	備	致
第一監獄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工場一座購置囚床單人一百四十張雙人床一百張另炊場用具					
第二監獄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圍牆大門樓及女監				上項費款奉准移作建之用	
第三監獄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右全	右

三十六年度各監所修建費分配表

監所別	分	數	項	目	備	致
第一監獄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辦公室炊場院隔牆及修理原有病室等			
汕頭省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添建什居監房及工場			
湛江看守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監房及建築圍牆			
惠陽看守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添建什居監房			
東莞看守所	六三、五七六、〇〇〇		建築圍牆			
新會看守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監房			
曲江看守所	一五、四六二、〇四〇		修建監房辦公室等			
增城看守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監房			
和平看守所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修葺房屋		原係卅四年度修建案奉准改在卅六年度修建費項下核撥	
普寧看守所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修葺房屋		全	上

三十六年度各院所改良充實設備費分配表

監所別分	二配	數	備	項	目	備
第一監獄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監獄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廣州看守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丙、商撥物資修建監所經過 查本省善後救濟分署有以工代賑撥發物資，修復會受戰事損害之公署，以監所人犯多係劫中難民無以自存，誤罹法網，果能利用救濟物資修建監所，直接以工代賑，間接拯濟被囚難民，與救濟宏旨並行不悖，即於卅五年及卅六年先後將欽縣文昌翁源等監所修建計劃，送請該署撥助興修，旋准函復，以監所非公共建築物，與工賑原則不符，並以司法機關事業各費國家列有正常預算，非其救濟對象，未允照辦，嗣奉令仿照湖南省修建監所辦法向善後救濟署商撥物資變價作為修建監所費用，再擬定本省急需先行修建之第一、二監獄等十八個監所連同圖說工賑申請書件，函請該署核撥工賑，從中與修，並再三親自或派員前往洽商，一面通飭所屬就近與該署駐在當地工作機構積極洽辦，惟該署仍堅執前由，尚無效果，並據各院先後呈復當地救濟工作機構經已結束或物資罄罄，無從洽辦等情，嗣再派員前往該署積極洽商協助亦未准照辦，並准該署復以結束在即餘根甚少，最近復因辦理各地水災急賑更形細，關於已在核辦中之農田水利工賑已感不敷因應所請撥助，工賑修建監所款難照辦等由，當經將洽商經過呈報核示，近據瓊山地方法院呈報已准該署與屋辦事處預撥賑米五噸，變價二千餘萬元，作為修建工場及看守所之用，本院已予轉呈核備，又查文昌地方法院亦已商領賑米五噸修建監所，亦經令飭專案報核。

丁、募捐修建監所經過 兩年以來募捐修建已完竣者，計有順德從化汕頭饒平合浦瓊山樂金和平連平四會新興茂名廉江梅縣始興海康欽縣遂溪增城潮安等二十監所，募捐初建元成者，有瓊東監所五新建已完成一部份房屋者有新會海豐監所，近者中山監所已組織，建監委員會，分區積極籌募，預計於最短期間可達四十億元以上，東莞監所已募有的款三億二千萬元，即行建築第一期辦公室等房屋工程，其餘監房工場暨附屬建築物據報已加緊繼續籌募興建，預計捐款全數可達十五億元現行憲在遞改良監所已屬急不容緩，為求全省監所修建計劃迅速完成起見，本院特擴大募捐建監運動，一面責令各地方司法首長切實負起鉅任，以主動地位與當地民意行政軍事等機關暨熱心人士會商籌劃共策進行，一面由本院商請廣東省政府轉飭各區專員縣長協助籌備廣東省參議會各地參議員切實贊助，茲將卅五年卅六年募捐修建列表於后。

二十五年三十六年募捐修建表

監所別	募	捐	數	修建設備事項	備	致
順德看守所	一、二一七、三〇〇	〇〇	〇〇	修建監房等		
新會看守所	六、五五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新建監房	現仍繼續募捐	
從化看守所	七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修建監房		
汕頭看守所	八、七九二、〇四〇	〇〇	〇〇	修建辦公室病室工場教誨室等	分三期募捐	
饒平看守所	五〇三、三二〇	〇〇	〇〇	修建監房		
合浦看守所	五〇一、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修建監房		
瓊山看守所	一、五〇七、七〇〇	〇〇	〇〇	修建監房等	分兩期募捐	
瓊山看守所	二二、六三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建築工場看守室	商領賑米變價款	
紫金看守所	一二五、四八〇	〇〇	〇〇	修建監房辦公室		
和平看守所	三九六、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修建病室監房		
連平看守所	一五、八三四	〇〇	〇〇	修建監所及故犯墳場		
四會看守所	六一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修理工場監房		
新興看守所	六七四、〇三〇	〇〇	〇〇	修建監房		
茂名看守所	一、六〇七、八〇〇	〇〇	〇〇	修建監房	分兩次募捐	

廣東高等法院王作樂報告

廉江看守所	九八、三七二〇〇	修築監房製置囚床	廿兩六錢肆
梅縣看守所	一七、一二〇〇〇	修築監房	
始興看守所	六七、九六五〇〇	製置囚床	
海豐看守所	一九、九〇〇〇〇	製置囚床	
海豐看守所	一一、九九七、五〇〇〇〇	新建監房	
錢縣看守所	五二九、四八四〇〇	修築監房充實設備	
瓊東看守所	五、〇四〇、六〇〇〇〇	新建監房	另工賑米一、五〇〇斤所有磚瓦木石均係搜集而來未計價值
瓊城看守所	一、四三五、二九一〇〇	修築監房及購置辦公囚用器具	
封川看守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築監房	現仍繼續募捐
潮安看守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清室	
東莞看守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辦公室看守所	現仍繼續募捐
信宜看守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實業公司麻織廠舊址改建為司法行政監所	
雲浮看守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主場辦公室正門等	由地方款撥助
陽春看守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築監房上蓋	
合計	四二〇、七八九、七三六〇〇		尚有中山監所募捐預定四十億元外其他正進行者均未計入在內

二、監所作業

本省於民國二十八年抗戰時期，竟及各地方力缺乏，工價高漲，認爲發展作業基金時代，督飭各監所籌集經費，以資發展。迨至三十二年度本省監所成立工場者，已佔千份之九。曾奉部令傳令高詳，並請各年每屆年敵寇侵擾，全省各地大半淪陷。各監所遷避無定，作業若繼若續，仍於郵程阻滯之際，設法督令認集經費，以資發展。三十二年度作業監所六十七個單位，三十二年度減爲六十個單位，卅四年度減爲五十四個單位，平均每年作業人數，計三十七年年度一三九八人，卅三年度則增至一四六七人，卅四年度仍維持零七五六，三十二年度獲純益金六萬餘元，卅三年度則爲二十九萬餘元，卅四年度五十六萬餘元，迨至三十四年九月，本院遷治廣州，一面督飭各監所迅辦遷治事宜，一面立即舉辦作業，三十五年三十二年更督令全體人犯一律作業，務使監所工場化，進而發揚各監特殊工業，并於三十六年七月，另按切實情形，採集歷年來督辦作業之經驗，訂定本院監督考核各監所作業辦法呈報核辦。

甲、擴充監所工場基金之分配及籌募 監所作業基金，三十五年度奉令配撥一千四百萬元，及審酌交通衝要建築較爲完善可期發展之監所二十四個，單位共配撥一千八百八十萬餘元，其餘六十二個監所共配撥二百二十萬元，上開分配基金，係七月卅日奉 核准分函轉請撥款，於三十六年一月始由國庫撥發，三十六年度本省各監所共奉配擴充工場基金一萬二千萬元，指定一監二千萬元，二監五監各三千萬元，三監四監廣江監及廣州曲江看守所各配五百萬元，其餘四千五百萬元就交通衝要建築較爲完善之監所五十五個單位連同指定廣江廣南兩共六十三個監所，共配一億零五百八十萬元，其餘三十八個監所，共配六百二十萬元業經呈准核定，截至九月底，尙未准國庫通知撥款，以上所述係卅五年卅六年奉 行募捐共募得一千一百六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其中以紫金監院募得一百八十萬元汕頭法院募得一百四十三萬元，成績較優，并將募捐擴充工場基金數目列表如左。

三十五年募捐擴充工場基金數目表

監所別	募捐金額	監所別	募捐金額
紫金看守所	一、三〇〇、〇〇〇	德慶看守所	三六五、五〇〇
情宜看守所	七八五、〇〇〇	新豐看守所	二五三、〇〇〇
陽山看守所	七三二、〇〇〇	化縣看守所	二五二、〇〇〇
瓊山看守所	七〇〇、〇〇〇	雲山看守所	二六〇、五〇〇

崖縣看守所	六五〇、〇〇〇	鶴龍看守所	二八六、〇〇〇
中山看守所	五四〇、〇〇〇	瓊東看守所	一五〇、〇〇〇
合浦看守所	五一四、〇〇〇	博羅看守所	一〇〇、〇〇〇
陽江看守所	一四〇一、五〇〇	防城看守所	八〇、〇〇〇
豐順看守所	三四三、〇〇〇	海康看守所	六九、〇〇〇
汕頭看守所	三三四、〇〇〇	四會看守所	六五、〇五〇
湛江看守所	五六、〇〇〇	豐順看守所	二三八、〇〇〇
平遠看守所	五〇、五〇〇	三水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
鶴山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	封川看守所	四〇、〇〇〇
恩平看守所	三三、〇〇〇	寶安看守所	二一、〇〇〇
感恩看守所	一五、〇〇〇	汕頭看守所	一、一〇〇、〇〇〇
順德看守所	八九六、七	增城看守所	六九〇、〇〇〇
紫金看守所	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六八七、七五〇

說明：三十五年度各監所募捐作業基金所得數目計共八百二十七萬三千零五十九元三十六年度至現在止據報者計有三百四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九元總計如表列數

乙、推進作業 卅五年度擬訂本省各監所擴充工場計劃總表，預算全年度共應獲純益金一千六百四十萬元，業經呈奉 核定施行，經一年之督飭已有八十八監所辦理作業，其餘十三個監所，多因恢復較遲未能立即辦理，全年度全省共獲純益金二千三百七十萬餘元，較原定預算收入增加七百三十餘萬元，亦經編造成績考核報告表呈奉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第二〇一五五號指令以督飭尙屬得力，該院長及監獄科經辦人員應予傳令嘉獎等因，三十六年度開始再予督飭擴充

作業，其未舉辦作業者，并令即時舉辦。并擬其三十六年度本省各監所擴充工場計劃總表，限令全省人犯一律作工。預算全年共應獲純益金二億六千五百三十五萬三千元，截至八月底止，全省一百零一個監所，除白沙樂東仍未收押人犯暨定安儋縣保亭等三個恢復辦公監所因地方不靖交通不便尚未據報辦理作業外，其餘九十五個監所，均經辦理作業，六個月來，計共獲純益金一億三千五百六十六萬餘元，茲將三十五年度所獲純益金表列後：

三十五年度作業純益金數目表

監所別	全年度所獲純益金	監所別	全年度所獲純益金	監所別	全年度所獲純益金	監所別	全年度所獲純益金
第一獄	四、四六、六七四〇	新會	七、七五五四〇	潮陽	六、一五二〇〇	遂溪	六二、三七〇〇
第二獄	三、四七、六八五五	寶安	三、八五八一八	揭陽	四三、〇一六〇〇	海康	六七、八五〇〇
第三獄	一、〇七、一三二四	鶴山	兩、〇七二〇〇	饒平	一一七、三〇五〇〇	徐聞	二一、九八四五〇
第四獄	四、三三、一七五〇	順德	八、一〇〇〇〇	惠來	八七、一三〇〇〇	瓊山	二一三、二一九〇
第五獄	一、七六、三五二〇	東莞	三九、一〇六〇〇	普寧	五四、二一八〇〇	石岐	六八、五一〇〇〇
廣州	四九、九五七五五	情遠	一、〇五、四一九〇	豐順	六三、八四三七七	文昌	三九、五二三五五
恩平	三八、八二六〇〇	從化	三六、三一八〇〇	海豐	七八、二一三七一	澄邁	二二、二五〇〇〇
開平	三六、四六九四〇	三水	六一、七六〇〇〇	陸豐	一一三、一一〇〇〇	瓊東	一八〇、七四二〇〇
台山	一四一、〇六四四〇	花縣	四九、五四五五〇	合浦	七〇六、七八〇一五	崖縣	一八〇、七四二〇〇
陽江	六〇、六一五八〇	增城	一七八、〇七二九八	欽縣	四一五、六九六〇〇	崖縣	一八〇、七四二〇〇
陽春	六五、六〇八五〇	汕頭	二四、三〇〇〇〇	防城	一二五、九八三〇〇	南雄	五四六、二二五〇〇

看守所 中山	看守所 潮安	看守所 靈山	看守所 仁化	看守所 樂昌	看守所 英德	看守所 翁源	看守所 始興	看守所 南雄	看守所 連縣	看守所 陽山	看守所 連山	看守所 惠陽	看守所 博羅	看守所 河源	看守所 紫金	看守所 龍川	看守所 龍門	看守所 石門
二八、八六二五	二七四、二六九三	一二八、〇一六二七	五〇五、四九〇〇	一八四、二〇七〇	三一、一一五〇	七〇、五七四〇	一三、二八五〇	八、七九〇〇	五三、五七五〇	三七、〇三〇〇	四六、一五五〇	一〇九、四七九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五、二七五〇	三〇六、一一五〇	二二六、五二〇七	四〇、一八二〇〇	
看守所 平	看守所 平	看守所 江	看守所 江	看守所 平	看守所 豐	看守所 新豐	看守所 高要	看守所 高明	看守所 廣寧	看守所 四會	看守所 新興	看守所 雲浮	看守所 德慶	看守所 封川	看守所 開建	看守所 鬱南	看守所 羅定	看守所 石定
四二、二六九〇	四七、八三三九	六二、四五六〇	四七、五〇〇〇	八四、四七二五	四五、五四九五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一二二二〇	一三、九四四〇	七五、三〇二五五	三六、八六三〇	五六、八六二〇	三六、八六二〇	三六、八六二〇	三六、八六二〇	三三、七五三六〇	三四、六五〇五	六六、〇六〇二〇	
看守所 山	看守所 江	看守所 江	看守所 江	看守所 宜	看守所 信宜	看守所 化縣	看守所 電白	看守所 吳川	看守所 廉江	看守所 廉江	看守所 梅縣	看守所 興寧	看守所 大埔	看守所 蕉嶺	看守所 平遠	看守所 五華	看守所 總計	
一二八、〇一六二七	六二、四五六〇	四七、五〇〇〇	二二二、九八二〇	五七、六八一三五	四一、二四〇〇	一一、六一三三	一一、〇九二〇	一三、〇五五六八二九	三〇、三三七五六	三〇、三三七五六	三〇、三三七五六	三〇、三三七五六	三〇、三三七五六	三〇、三三七五六	三三、五四九〇	四、一〇八〇	三三、七〇六一五四	
看守所 化																		
五〇五、四九〇〇																		

卅六年度上半年作業純益金數目表

監所別	半年度所獲純益金	監所別	半年度所獲純益金	監所別	半年度所獲純益金	監所別	半年度所獲純益金
第一監獄	三、二四、七六一四四	中山監所	一一〇、五一三三二	汕頭監所	三、九四、五七七五〇	靈山監所	四七三、五四七五一
第二監獄	一、五三、四五九五一	新會監所	八四、七二五〇〇	潮安監所	五二五、五〇〇〇〇	遂溪監所	七九、六三〇〇〇
第三監獄	三、八萬、二七一八	寶安監所	四二六、四〇九一一	潮陽監所	一八二、〇二五〇〇	海康監所	二六七、一〇〇〇〇
第四監獄	四、萬〇、五四一〇〇	鶴山監所	三三三、四二〇〇〇	饒平監所	一二五、一六五〇〇	徐聞監所	一、九三、〇四五〇〇
第五監獄	一、五、三五五四八	順德監所	一〇六、一〇〇〇〇	惠來監所	六九、二〇〇〇〇	瓊山監所	一、八八、一二九二五
江獄	三、萬〇、九一三〇五	東莞監所	三六三、九七〇〇〇	普寧監所	四〇五、〇七五〇〇	文昌監所	一、二八、六八四〇〇
廣州監所	三、五、七三七〇〇	情遠監所	三、三、八四〇〇〇	豐順監所	一三四、二三〇〇〇	臨高監所	一五九、二八〇〇〇
恩平監所	一一九、七四〇〇〇	從化監所	四九、七〇〇〇〇	海豐監所	三七二、一〇〇〇〇	澄邁監所	一二三、八六四二五
開平監所	二、三、〇三四五	三水監所	一四一、〇四〇〇〇	陸豐監所	二二三、五三〇〇〇	瓊東監所	九九一、一〇〇〇〇
台山監所	三、五、七七〇〇〇	花縣監所	二四四、三五〇〇〇	合浦監所	一、三、五四九三八	樂會監所	一一四、二五〇〇〇
陽江監所	三、二、七六八〇〇	增城監所	一、四、四八〇五六	欽縣監所	九〇七、二九七八〇	萬寧監所	三五、〇九〇〇〇
陽春監所	一、三、八六〇〇〇	佛崗監所	二一六、七〇〇〇〇	防城監所	二六六、一〇〇〇〇	陵水監所	一七四、九五〇〇〇
崖縣監所	三〇七、〇一二二五	惠陽監所	五八四、六五〇〇〇	雲浮監所	八二三、〇四一〇〇	大埔監所	四八、五〇〇〇〇
恩守所	一九六、三〇〇〇〇	博羅監所	八二、八〇〇〇〇	德慶監所	四五七、八二七四〇	蕉嶺監所	一九二、一六〇〇〇

三十五年上半年，計算未定湛江監獄與湛江看守所同在一處辦公，所有作業，仍由看守所名義辦理報核，三十六年奉令調派第五監獄與獄長接充該監獄典獄長後，更加嚴督辦作業，四月份獲得純益金五十六萬餘元，七月份增至一百四十七萬餘元，平均每月可得四萬三千餘元，而現仍與該監獄同址辦公之湛江看守所，七月份亦獲純益年金一百五十八萬餘元，平均每月每人亦獲三百二十一元，情目前該地附近共匪騷擾當地負責治安機構，及該監獄日以防匪為務，工商業阻滯，監獄作業不無影響。

丁、辦理犯人犯築路及承製軍用草鞋。廿六年二月奉令利用犯人犯勞力從事築路等工作，飭即擬具辦法呈核等因，遵即擬訂承製軍用草鞋辦法呈請核示，並函准省政府送到計劃修築十四幹線路各里程需用囚犯人數表，並復稱俟實行時，當將部份利用犯人勞力修築，一面抄發上開路線表暨監犯外役規則通飭各法院監所就近商洽主管工程機關選犯參加築路，同時調查當地有無鄉道鄉道之修築，浚河築堤等工程積極選犯參加工作，嗣於八月間，奉令頒發修正本省監犯築路實施辦法，僅限監獄已決人犯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執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一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執行中行狀善良身體強健者為限，而本省最近押犯約一萬一千餘名，已決人犯約佔二份之一約有五千餘名，應予參加築路者當在五千名以下，當請函請省政府將築路開工日期見復一面再嚴令查明具備上開辦法第一條應予參加築路人犯數目就地洽辦具報。

卅六年四月奉令暫飭第一第二監獄承製軍用草鞋。廿六年四月奉令暫飭第一第二監獄承製軍用草鞋，先查報能製造上項物品之囚犯數目，每一可能出貨數量，經即擬定辦法督飭切實遵辦，并購第一監獄承製布鞋者二名布襪者二十二名草鞋者十七名每日約可製鞋二對襪百對草鞋六十對，尚能選犯參加學習增加產量，並即製造草鞋工具數十副先行學習第二監獄草鞋料人犯三十名，每日可製一百對襪級料二十名，每日可製布鞋布襪約二十對，均經各該監獄選電呈鈞部察核，同時由本院電准廣東供應局函復囑逕向廣州被服總廠洽辦而被服總廠又稱製造草鞋一項已經結束等由。七月間再奉令頒發承製計劃製作說明書等件，核定本省第一第二監獄每月應共製布鞋六十對草鞋四十對當即嚴令各該監獄切實承製，并由本院迭次派員與廣州被服總廠及廣東供應局洽商，結果以七、八、九月份草鞋已由廣東供應局招商投製，應俟十月份籌辦時，由該局通知洽辦，至於布鞋廣州被服總廠未有自製或招商投製，祇由該廠自製膠鞋，奉令一二監配製布鞋六十對應由一監核實需用材料列表送該廠核覆辦理，當由壹監列表送廣州被服總廠辦理之後，據該廠函復於壹星期後派員到該廠領取材料等項等語，查得一監駐在地曲江，并無各該分支廠局，如由廣州領得材料轉撥二監承製，事實上確有困難，且各該廠局不允於規定配製品量外多撥材料配製，一監於七月間向投得廣東供應局士兵草鞋商號承製草鞋，七月份製作成品五六八對，八月份三八七對，九月份一萬對，又該監現有監製布鞋監犯十八名口，每月製作布鞋六十對，尚無困難，原令一二監每月配製布鞋六十對草鞋四千對，為求簡便起見，悉數交由一監承製已令飭一監速派員與各該廠局洽商及領取材料，務於十月份起正式承辦布鞋草鞋并專案報核。

三、給養及保健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甲，監察發放囚糧 自卅五年度起，人犯主食奉命改為撥款自購。是時年度已經開始，囚糧經費尙未撥到，以囚食重要，本院雖經濟竭乏亦儘量墊發支持，一面急電請撥費款一面呈請轉令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協助籌墊一面通飭各法院監所召開監所協進委員會切實設法挪墊以免人犯飢餓，迨款項撥到後，立即以最迅速方法按各監所禁押人犯數目及當地米價暨支用費欸情形於一二日以電匯或信匯一次過淨盡匯出，並令各法院切實遵照稽核監所囚糧辦法選派妥負每日輪赴監所查核人數，監視秤米下鍋，秤飯發放，並飭恢復組織囚糧購置委員會採購囚糧，嗣奉令頒發監所囚糧採購辦法，即通令各法院改組購置委員會，截至卅六年八月底止，已據報成立者八十二處。

乙，主副食費配撥及支用 卅五年度囚人主食改良為撥款自購後，本省監所押犯日增，自一月份全省每日平均押犯三，九一四名起，按月加增，至十一月押犯一〇九二〇名，十二月份押犯一〇六九二名，一至六月份共支出囚人主食費達五億元，僅收到四次配撥主食費一億七千餘萬元，收支相抵不敷三億餘元，籌墊力竭，處境迫急嗣奉准增加指撥欸項乃解困境，三十五年度全年計配撥主食費九次，共撥一，三三四，二九〇，七七九元，副食費七次共撥二四三，二一五，〇〇〇元，主副食費合計共撥一，五七四，五〇五，七七九元，實支約計主食費十二億餘元，副食費七千餘萬元，三十六年奉大赦釋放人犯甚多，待至夏季辦經督令切實依法疏通，惟因社會不安，犯罪案件日多，全省押犯又復增加，自三十六年一月份每日平均押犯一〇，二七三名，至二月份減為六，七九六名，三月份復增為七千餘名，五六月份增為八千餘名，七月份九千餘名，八月份九千九百餘名，截至八月底止共配撥主食副食費五次主食費共二，一五〇，〇〇〇元，副食費八二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九七〇，〇〇〇元，而一至八月約已用去主食費二，八五八，一五一，〇五三元，將來不敷更大，業經電請加撥主食費一百零五萬元，副食費三億元，以適支應，至本院分飭各監所人主食費標準，乃係根據各監所按月填報囚糧冊表所列人數及米價詳細分配，惟查本省地域廣濶監所單位特多，且復員後各地匪風甚熾，郵程有時阻滯，所有囚糧冊表極難迅速彙齊，乃通飭各監所於月末之日即將當月份每日平均管押人犯數目電報本院查核一面與廣東省政府無線電總台取得聯繫，抄送各縣糧情報告表為參考資料，一俟囚糧經費撥到後立即按照各監所上月押犯人數及當月份米價漏夜分配，即於一二日分別將費欸以最迅速辦法交銀行匯出，(通電匯者用電報匯發不通電匯者始用信匯)茲將三十六年度上半年各月每日平均禁押人犯數目，及三十六年奉配囚人主副食費及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支出囚人主副食費分別列表如左，

月份	別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八
人犯數	一〇二八三	六七九六	七〇八〇	七七六八	八四八五	八九三六	九五六二	九九〇三

三十六年一月至八月禁抹人犯數目

三十六年奉配囚糧主副食費表

次數	奉配囚人主食費	奉配囚人副食費	合計	計額	日期	備考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三月廿一日	卅六年一月廿八日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四月廿三日	卅六年三月十五日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五月八日	卅六年四月十日	
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六月廿四日	卅六年五月廿七日	
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六年八月十九日	卅六年七月廿一日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奉部令通知第六次配撥主食費二十億元尙未領到
三十六年一至七月份實支囚糧主副食費數目表

月份	實支囚糧主食費	實支囚糧副食費	合計
一月份	一三四,六三四,七五〇	二五,六七五,八〇五	一六〇,三二〇,五五六
二月份	一三〇,〇九六,六二〇	一八,五九八,二七二	一四八,六九四,八九二
三月份	一六七,一四六,三二三	二二,八〇七,六一六	一四九,九五三,九四三
四月份	二〇七,〇二〇,三八四	二八,五八六,一六一	二三五,六〇六,五四五
五月份	二八四,九五九,六五八	四六,二一七,九八九	三三一,一七七,六四八
六月份	三五七,五九五,五六七	五二,〇二六,〇七五	四〇九,六二一,六四三

七月份	四三三、六二二、七四四三四	五七、三五五、三四五八七四九〇九六八、〇九〇二一
合計	一、七五、〇七六、〇五三〇〇二五二、二六七、二六六七一、九六、三四三、三一九七二	

附該：本年一至七月份尚有三十個監所計七十五個月份約四四二五人未報支用去食費約需七六、五六二、五〇元尚有二十一個監所計四十九個月份約三三九六名未報支用副食費，約需二〇，三七六、〇〇〇，元八月份，約押人犯九千九百餘名，每月給米二斗五升，現在米價平均每半約三萬五千元，約需主食費八六六、五二、五〇〇元每犯月支副食費八千元，計需副食費七四，七四二〇〇元，計一至八月份，約需主食費二，八五八，一五一，〇五三元約需副食費三四六，三八五，二六六，七一元，合計三，二〇四、五三六，三九九，七一元。

丙囚人衣被之募集 查二十四年三十五年各監所經常費預算均列有少數衣被席扇費，另又加撥溢支囚人用費及追加溢支囚人用費，三十六年度經費預算不再將衣被席扇費列入，另撥囚人用費支用，計三十四年配撥本省各監所溢支囚人用費二十萬元，追加溢支囚人用費一百五十萬元，指明專為添置棉衣棉被之用，三十五年配撥溢支囚人用費二千一百萬元，追加溢支囚人用費一億五千萬萬元，三十六年度配撥囚人用費一億元，三十四年冬全省各監所共募得囚人寒衣五百五十六件，被八百一十五件，三十五年冬共募得棉衣四千三百五十二件，被二百三十六張，毡二千六百張，蓆包三千七百一十張，代金二百二十七萬三千元，另單衣二千六百四十一件，牙刷毛巾香皂各八十二單，珠豈二百八十八罐，約計估值共得一億二千八百餘萬元，此兩年來經發動募捐補助冬寒，人犯均無寒凍之虞，三十六年冬季又將屆臨，仍通飭注意辦理，以為預防。

丁、保健工作 本省監所單位甚多，房屋破壞特甚，復員後監禁人犯又復擁擠，推行保健工作戒免病亡，實為監所最重要之工作，業經將數年來整刷改良盛所清潔衛生醫治各項法令抄發各監所切實辦理，因醫藥費不足，各監所舉行募捐卅五年度共募得醫藥費一百九十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元，中西藥品二十七大批，三十六年截至八月止，共募得二千四百五十八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元，中西藥品九大批，所募款項，均由各法院督同監所購置藥品，或醫療器材發交使用，又勵行人犯注射防疫針預防傳染病之流行，計三十四年度受注射者二百二十七名，三十五年度四千二百七十七名，三十六年截至八月止增為一萬零四百五十八名，三十五年度保外醫治人犯五十六名，三十六年一至八月止，保外醫治人犯二十四名。

四、教誨教育 本省在抗戰時間，曾迭令所屬法院督飭各監所認真辦理關於人犯教誨，實行一級集合個別教誨及特種教誨，新監由教誨師担任，舊監所由所長並指定職員專責辦理，並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或請當地道德高尚紳教會

等演講、指定黨義固有道德新生活須知爲教誨教材，關於人犯教育，悉依小學程度編擬課程，并於廿九年開准教育廳撥給民衆課本轉發應用，并在監房各處懸掛識字牌每月更換一次，詳予講解記誦，並教以寫字及各種生活知識以及工作技術，務求切實掃除文盲，嗣於三十六年六月奉令監犯教誨應由教誨師按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每月按日詳敘事實報部查核。又監犯教育應按部頒實施監犯教育辦法及參照充實新舊監教誨教育提案辦理，業經通飭新舊監所切實遵辦。業據第一第二第三監獄湛江監獄，暨始興等舊監所由卅六年起按月造具教誨教育工作情形表件呈院核轉有案，其餘第四第五監獄暨各舊監所亦經再令督飭遵辦，至第一監獄收禁幼年犯較多，亦已成立幼年班，與成年犯隔離施教。

五、戒護及疏通

甲、增強戒護力量。各監所戒護，關係重要。迭經督飭監所員守認真注意管理嚴密戒護，以維秩序。無如缺乏槍彈，徒手管理，難以鎮壓，各地監所紛紛請求撥發槍彈，業經本院統籌數量，於卅四年十月十二日呈請轉軍政部飭駐粵軍事機關撥長槍三千枝手槍四百枝各配子彈五十顆附件全套以資分配應用，一面函請軍政部廣州特派員公署就近撥交以資適應，嗣准該公署函復以該種械彈須奉准軍政部核准始能撥交，即於同年十月卅一日代電呈奉令知已轉軍政部照撥，迄今尙未撥到，惟當時廣東第一監獄暨廣州地院守所禁押漢奸重犯日增，又再函請駐省第二方面軍司令部撥借，准函復囑向軍事特派員公署洽領，於是再于卅五年一月十二日轉電該公署請撥仍無效果，同年五月十一日又電請廣州行營暫借長槍四十枝子彈二千發手槍八枝子彈四百發以應急用，惟准電復仍候軍政部核辦，當時該監所禁押人犯非徒手員守足以禁壓，乃於同年五月廿二日始商准廣東保安司令部借得步槍四十枝子彈二千發，分發廣東第一監獄步槍二十枝子彈一千發，廣州地方法院守所各配發步槍十枝子彈五百發，該監所戒護力量至是稍有把握，其他各院監所戒護槍彈亦極需要，復於同年六月十三日代電呈請轉軍政部迅予撥發，而廣州地方法院守所又感槍彈不足敷用，于同年七月十五日電請廣州行營轉飭第三補給區撥借到長槍四十枝子彈二千粒短槍四枝子彈二百粒，分配廣東第一監獄暨廣州守所，卅六年二月廿二日據廣東第一監獄呈報以該監孤懸郊外寄押罪犯三十餘名漢奸重犯二百餘名戒護力量實感單薄，旋經本院商准廣州行轅令飭廣州供應局暫借得機鎗二挺配彈三千四百粒，日式手鎗十五枝配彈七百五十粒，至廣州地方法院守所以羈押漢奸重犯，戒護恐有疏虞，再由該院撥發短鎗三枝彈一六顆，並商准憲兵第二十六團派憲兵六名駐所協助戒護，至是該監所戒護力量稍爲充裕，本院又以該監所禁押重犯，彼輩黨羽潛伏市中，恐有疏虞之處，以爲杜漸防微起見，於本年三月三日訂發廣東第一監獄廣州地方法院守所管理戒護重要人犯應行注意事項十七則，督飭注意辦理，以策安全，其餘各院監所在未事配發鎗彈以前，着即將地方法院沒收槍彈發交監所備用，或向當地軍政治安機關商借，均應密切聯系以防萬一，藉資增強戒護力量，一面督飭嚴格訓練守母稍疏虞，總計全省一百零一個監所共有長鎗四三三枝配

彈三、三三顆短鎗一、四枝配彈二、一三顆，多係向外借撥，實感缺乏，且又多舊式，遇有事變難以適應，自宜再請軍政機關轉撥，以備不虞。

乙 厲行疏通人犯 本院對疎通人犯，向極嚴切注意，隨時督令辦理，凡已決人犯合于假釋或保外服役條件者，應厲行假釋或保外服役，未決人犯無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不得濫行羈押，自復負後，至卅六年八月底止各監所呈請假釋人犯計八十八名，保外服役人犯二百八十六名，由本院檢察處會同本院核辦，本年一月份全省監所平均每日押已未決犯共一〇，二八三名，其中未決人犯包括第一二兩審在偵查審判中及上訴，最高法院所羈押之人犯，自奉令大赦後釋放人犯甚多，二月份平均每日押犯數已降至六，七九六名，嗣後各月禁押人犯又復增加，當再督令切實依法疏通，近奉疏通在押人犯並限三個月內將羈押之被告人一律依法處分等因遵經嚴令依限妥速辦理具報

丙 監所協進委員會及出獄人保護會 本省各監所協進委員會，已經改組成立者計有八十三處，各該委員會呈報工作情形，尚能依章盡心辦理，募得改良監所款項共五千餘萬元，棉衣衫褲一千三百五十六件，蘇包一千四百七十一個，毛巾香梘各八十二件，米六十包，又一十五噸，杉木五十八株，奶粉二桶，葵扇二百把，藥品多種，至出獄人保護會組織成立者共六十四處，廣州出獄人保護會於三十六年四月七日成立，曾分別函請本市各慈善救濟機關團體募捐及撥贈食物舊衣，以救濟出獄人犯，經由廣東基督教慈善會撥到食米故衣罐頭等件，至八月底止，共計救濟出獄人六十名贈現更準備大量徵求會員募集大宗款項，以期業務迅速進展。

關於總務事項

一 各法院修建及充實設備

甲 各法院燬損情形 查本省經過淪陷法院被燬過半本院於三十四年復員廣州後遵照 部未馬電查明所屬各法院房屋燬損情形擬具修建計劃預算呈核計原址全燬者有廣州、中山、順德、寶安、清遠、三水、增城、花縣、新會、從化、潮安、潮陽、揭陽、惠來、豐順、海豐、陸豐、欽縣、防城、靈山、海康、瓊山、（與高三分院同院）文昌、儋縣、感恩、澄邁、萬寧、瓊東、崖縣、曲江、（與高四分院同院）翁源、英德、紫金、連平、新豐、四會、信宜、電白、吳川、興寧等四十地院、原址半燬者有本院及東莞、台山、饒平、普寧、合浦、（與高二分院同院）徐聞、遂溪、樂昌、惠陽、（與高五分院同院）高要、（與高六分院同院）廣寧、雲浮、德慶、封川、鬱南、茂名、（與高七分院同院）化縣、廉江、大浦等二十法院、原址局部燬損者有恩平、陽江、陽春、汕頭、（與高一分院同院）南雄、仁化、始興、連縣、陽山、連山、乳源、龍川、龍門、和平、開建、羅定、等十六地院計年久失修者有梅縣平遠蕉嶺五華等四地院計向無院址者有開平鶴山河源新興等四地院。

乙、三十五年度不省法院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之分配 本省法院破壞情形概如上述迭經本院將各法院修建預算轉呈並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電請預撥各法院監所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二十八億元，以免受物價上漲影響，惟三十五年度本省法院修建費分配數祇得三百五十萬元，改良充實設備費祇得二千三百萬元，此數實際上不足供一處法院修建之用，分配上殊感困難，又經一再電請追加本省法院修建費，旋奉令在三十五年度預備金項下增撥本省恢復區法院修繕設備費二千萬元，最後奉核定追加本省法院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四億元，是年度歷次奉配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其分配情形如附(一)(二)(三)(四)等表，本院院宇正座於廣州淪陷時，全部被燬，所餘房屋僅存十分之二，復員後所餘房屋又因年久失修，復有坍塌，經分別將各部加以修理，計共支出修建費八百一十二萬餘元，經在三十五年度追加本院辦公費內列報，又本院房屋不敷應用，本年度計劃修建三層辦公大樓，惟奉配追加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三九三、一〇五、〇〇〇元，因庫款遲至三十六年三月始行撥到物價已有增漲，故祇能建築前面一部，並將三層改為二層，於三十六年九月初興工現已完成。

丙 三十六年度本省法院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之分配 本年四月奉令知本省法院修建費分配數為六億元，改良充實設備費為二億元，並以三十五年度法院部份修建設備各費，因復員伊始，故不得不作普遍修建或設備之用，本年度應抉擇地處衝要之院，從事修建，以免分散財力等因，查本院三十五年度計劃修建辦公大樓，因庫款撥到過遲，物價已有增漲，故僅足完成前面一部，本年度遵照 部令集中財力之指示，配作本院續行修建現款已撥到，正開始興工建築中，其分配情形如附表(五)(六)

丁、各法院募款修建 本省經過淪陷法院破壞特多，而修建費分配數目甚微，不能普遍修建，故年來多有發動募款修建者，計三十四年度有信宜從化兩地院，三十五年度有增城龍川遂溪徐聞四地院，三十六年度有雲浮博羅興寧潮陽四地院，由於各該院長暨承辦人員之努力及地方人士之贊助得以達成任務，雲浮博羅興寧三地院，通過於縣參議會撥用地方款項，各院募款數目及修建項目如附表(七)

三十五年度各法院修建費分配表(一)

院別	分	配數	修 建 項 目	已 未 完 成	備 考
高等第三分院		三〇〇、〇〇	建築候審室一間並修葺執漏粉飾全座工程	已 完 成	
高等第四分院		二五〇、〇〇〇	修葺各部份瓦面水槽	已 完 成	
高等第六分院		二五〇、〇〇〇	修葺窗戶及廚房	已 完 成	

高等第七分院	四六、一二五	修復瓦面牆壁	已完成	
台山地方法院	二五〇、〇〇〇	粉飾牆壁修復全部窗門及法庭牆壁	已完成	
東莞地方法院	二五〇、〇〇〇	修理圍牆及瓦面	已完成	
瓊山地方法院	二五〇、〇〇〇	修理瓦面填平地基石粉飾牆壁	已完成	
曲江地方法院	二五〇、〇〇〇	建蓋瓦面簷篷及修建候審室	已完成	
增城地方法院	二五〇、〇〇〇	修理牆壁瓦面間格辦公室粉飾牆壁	已完成	
廉江地方法院	四五四、六〇〇	院址被燬擬予修復	未完成	據報物價暴升奉配修建費不敷甚鉅擬勸募修建以臻厥成
陽江地方法院	五三一、二〇〇	修復圍牆檢處收發室瓦面	已完成	
興寧地方法院	二九五、〇〇〇	將房舍各部加以修繕	據報因水災破壞房屋擬將此項修建費修復之	
龍門地方法院	二八一、六六〇	修葺瓦面修復危牆開窗戶粉飾牆壁	已完成	
花縣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建法庭地台及欄干	已完成	
合計	三、八五八、五八五			

附記 查本年度奉核定本省法院修建費分配數為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左右表所列計已超支三五八、五八五元矣
 三十五年度各法院改良充實設備費分配表(二)

院別	分配數	設備項目	備考
高等法院	一、八五〇、〇〇〇	電風扇辦公枱床板櫥掛鐘等	已完成
廣州地方法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電燈泡等	已完成

高等第三分院	六〇〇、〇〇〇	審案枱椅國父遺像黨國旗辦公檯 書籍時鐘等	已完成
高等第四分院	六〇〇、〇〇〇	辦公檯椅卷柜床板檯鋼筆板鐵公 文箱電燈綫電燈頭電燈泡等	已完成
高等第五分院	六〇〇、〇〇〇	審案檯辦公枱椅院處兩機關名牌 卷柜	已完成
高等第六分院	六〇〇、〇〇〇	辦公檯椅卷柜窗門粉筋牆壁會議 長檯椅等	已完成
中山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辦公椅碌架床候審長檯床板檯厨 房用具	已完成
順德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修建檯中購置長檯公文架碌架床 什木椅	已完成
新會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法庭審案檯欄干旁聽檯公告牌密 告箱辦公檯椅卷柜等	已完成
台山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辦公檯椅審案枱椅等	已完成
東莞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審案檯辦公檯椅卷柜電綫電燈頭 電燈泡油印機厨房用具等	已完成
清遠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食堂用具床板檯辦公檯椅院衙牌 卷柜各科室名牌厨房用具	已完成
潮安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辦公檯椅卷檯卷架床板檯審案檯 等	已完成
瓊山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辦公檯椅卷檯職員臥床法庭案椅 等	已完成
文昌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審案桌椅辦公桌椅時辰鐘會議桌 椅	已完成
曲江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卷柜鐵櫃辦公檯會計簿籍竹靠椅 痰孟時鐘等	已完成
惠陽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電話機鐵櫃槍彈辦公檯等	已完成
高要地方法院	六〇〇、〇〇〇	間隔辦公室辦公檯椅床板檯鋼筆 板等	已完成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高等第七分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檯椅卷架卷櫃等	已完成
從化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檯椅卷櫃等	已完成
三水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檯椅卷櫃床板檯法庭檯椅等	已完成
增城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審案檯會客室檯椅卷柜卷架等	已完成
寶安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十張	已完成
開平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十四張	已完成
陽江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法庭長椅辦公枱床板檯投票櫃檢處名牌揭示牌等	已完成
潮陽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卷櫃辦公枱椅會客廳枱椅等	已完成
揭陽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架法庭枱椅地板等	已完成
遂溪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法庭枱椅 總理像鏡架卷柜等	已完成
海康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審案長枱辦公枱木椅等	已完成
徐聞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床板檯卷架旗竿黨國旗八卦鐘等	已完成
英德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大卷柜審案枱連地板欄杆	已完成
澄邁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蓋茅屋一棟作收發室及警士室	已完成
儋縣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床板檯等	已完成
崖縣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法庭審案枱及木欄坐椅院長檢察官辦公枱椅等	已完成

欽縣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架旗杆黨國旗法庭等	已完成
合浦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架等	已完成
陸豐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五張	已完成
海豐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卷架卷框窗案枱欄干辦公枱椅等	已完成
豐順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卷架床板櫈書框等	已完成
普寧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黨徽屏風本院及公証處名牌旗杆竹椅等	已完成
惠來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架鋼版算盤墨硯	已完成
饒平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大卷柜二個小卷柜一個等	已完成
陽春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窗案枱旁聽椅辦公枱卷柜等	已完成
高等第二分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架等	已完成
茂名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架等	已完成
羅定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架油印機鋼版床板櫈黨國旗等	已完成
鬱南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架等	已完成
德慶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油印機時鐘辦公枱椅卷架法庭用椅律師枱床板國遺父像等	已完成
河源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粉飾牆壁間公証處所改修法庭門面地板欄干	已完成
感恩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窗案枱辦公枱椅床板櫈卷架鋼筆板等	已完成

廣東高等法院工作報告

乳源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柜等	已完成
南雄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法庭式座地台式座欄干式座	已完成
仁化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床板櫈院銜牌科室銜牌等	已完成
樂昌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卷柜二個辦公枱三張	已完成
翁源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五副	已完成
始興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床板櫈門板卷柜鐵鎖等	已完成
連山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法衣法庭案椅及地台板等	已完成
紫金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旁聽椅等	已完成
龍門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算盤卷柜卷架等	已完成
連平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卷柜等	已完成
和平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法庭枱椅欄干卷架各客廳椅几等	已完成
新豐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設置法庭案椅及地台各一座間設會計室等	已完成
廣寧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佈告牌鋼筆板等	已完成
四會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枱椅審案枱卷架卷柜等	已完成
新興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檯卷櫃偵查庭枱椅修葺門窗等	已完成
雲浮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檯椅旁聽枱卷櫃板床等	已完成

三十六年度各法院修建費分配表(五)

院別	分配數	修項	目	已未	備	考
高等第五分院	九七六、〇〇〇	粉飾牆壁修理瓦面間格房舍		已完成		
高等法院	三九三、一〇五、〇〇〇	新建二層辦公大樓前面一部		已完成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連山地方法院	二、六四〇、〇〇〇	收發室候審室法警室等		已完成		
高等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警憲室五間		已完成		
恩平地方法院	九七、〇五〇	修蓋辦公房瓦面		已完成		
高等法院	五七三、二七〇、三四三	續建二層辦公大樓東面一部		已開工		
龍川地方法院	三、六八六、一八六	大門樓一座(包括院檢兩方辦公廳收發處執達員法警辦公室)亭一座		已完成		又募捐一百萬元合計工程費為四、六八六、一八六元
雲浮地方法院	九六、四九〇	增建職員宿舍二間		已完成		
感恩地方法院	二六二、〇〇〇	緊急修復圍牆		已完成		
欽縣地方法院	一五、八九三	修繕辦公廳會客室等		已完成		三十四年度撥支款請在本年度撥還歸墊
曲江地方法院	一〇、〇〇〇	卷房一間		已完成		三十三年度撥支款請在本年度撥還歸墊
高等法院	二二、〇三八	修理法庭辦公室等		已完成		同右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度各法院改良充實設備費分配表(六)

院別	分	配	數	設備或	修	建	項	目	已	未	完	成	備	考
連山地方法院		二六〇、〇〇〇		遷移院址					八	已	完	成		
防城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時鐘及辦公文具卷櫃等						已	完	成		
興寧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修復院屋						已	完	成		
鶴山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椅椅床板橙等						已	完	成		
靈山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椅審案拾日字小枱公文架大書櫃八仙枱圓機等						已	完	成		
電白地方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		辦公椅圍枱面方桌枱面布時鐘國旗						已	完	成		
萬寧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辦公椅椅椅帥枱椅候審機卷櫃床板橙						已	完	成		
瓊東地方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		黨國旗國父遺像講枱標語牌木椅						已	完	成		
高等法院		一九八、四九〇、〇〇〇		電燈水喉辦公枱椅等						已	完	成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五六年各法院募款修建表(七)

院別	募	款	數	修	建	項	目	已	未	完	成	備	考	
信宜地方法院		八三五、六〇〇		外門前進建築內部裝修及當事人候審室之修建						已	完	成		
從化地方法院		三〇〇、〇〇〇		修建廚房偵查法庭警室公丁室書記官室檔卷室法庭						已	完	成		
增城地方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		修理東齋書院為院址及充實設備						已	完	成		

以一億元作續辦建辦公大樓工程費一百四十八萬餘元作舊院屋修繕費九千七百萬元作第一期完成辦公大樓設備費合計如上數

龍川地方法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門樓一座（包括院檢兩方辦公廳收發處執達員法警辦公室）亭一座	已完成	又請款三、六八六、一八六元合計工程費為四、六八六元
遂溪地方法院	一三〇、〇〇〇	修葺窗戶及建廚房	已完成	
徐聞地方法院	一、〇七〇、〇〇〇	大門及圍牆辦公室	已完成	
雲浮地方法院	九〇〇、〇〇〇	改闢院道修建宿舍瓦面改建樓梯位置及充實設備	已完成	第一期工程七、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期工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博羅地方法院	三三〇、三七五、〇〇〇	建築新院宇第一期工程法庭辦公室	已完成	
潮陽地方法院	一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律師休息室	已完成	
興寧地方法院		建築新院宇一部份工程	未完	據報招標最低價九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惟募款祇得四千餘萬元不敷甚鉅擬將工程減少並向銀行借款二十萬元由商會參議會縣政府黨部機關負責担保

二、統籌分配罰鍰提成留用餘款

統籌分配罰鍰提成留用餘款係依照司法機關經收各項罰鍰提成留用通則，釐定墊支各罰鍰留用費標準，及審核程序，辦理，迄今共計統籌支配三次，第一次分配係于三十四年三月間，經將三十三年十二月份以前各法院繳來罰鍰提成留用餘款肆萬五千七百六十元，按照各法院員工預算人數多寡，作一次分配，每人應分配四十四元，第二次分配係于三十五年六月間，將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以前各法院繳來罰鍰提成留用餘款二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元，仍照上年例作一次分配，每人應分配一百零九元，第三次分配，係于本年八月間，將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以前各法院繳來罰鍰提成留用餘款肆萬六千零五十六元，撥充前次分配所得，以物價比例之，為數甚屬寥寥，若分之於個人，實無濟於事，故本院將每次分配所得總數，均由公家購買藥品，交診療所，以供員工患病領用。

三、清理交代

本院復員之始，爲慎重交案起見，當即擬具清理計劃，逐案查催，嚴限辦結，同時爲謀辦理便利起見，并將奉頒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暨部頒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及會計部份交代冊舉例等法令，彙編成冊，重申前令，轉飭遵行，遇有交代未清，行踪不明者，即依交代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不稍寬假，尤以公有財物，因戰亂損失者，以審計機關核銷爲憑，詳密審核，以杜流弊，至於會計部份，存墊各項款項，亦經嚴飭分別清理，歸墊報解，以清手續，惟關於各種交代代表冊格式，因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部頒修正公佈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本院係於卅六年式月十四日奉到，而各級法院交代案件，多係發生於奉令施行之前，各項表冊，業已依舊式編造完竣，倘全部發還更編匪特遷延時日，抑且人力物力，均蒙損失，本院爲謀迅速起見，關於此類案件，仍姑准其依照向例辦理，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各院舊案交代均已清理完結，並奉令備查，其在奉令施行後之交代，均係依照新式表冊辦理。

四、清理卷宗

查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歷年舊存檔案已逾保存期限者甚多，因抗戰期間，遷徙靡定，無暇清理，以致陳陳相因，塞積檔案，亟應加以清理抉擇，俾有用之檔案重行整理，編號歸檔易於調取，其過期之卷則依照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清出呈報焚燬，現本院檔案監督管卷人員積極清理，第一批抽出已逾保存期限之行政檔案及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年間民刑訴訟檔案計共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宗，均係與國史無關之件，業經分別列冊報部轉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審查，一俟核准即可焚燬，一面仍督飭管卷人員繼續清理，逐批送請銷燬，隨將有用之卷整理歸檔。至各地方法院清理宗卷情形，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已據呈報者計有：梅縣，陽江，信宜，普寧，清遠，增城，蕉嶺，龍川，大埔，海豐，羅定等地方法院，其餘各法院，亦經分飭從速清理報核，以憑轉呈核辦。

五、恢復司法日刊

查本院原有司法日刊，登載本院及廣州地院之裁判主文，公示送達，拍賣佈告，及有關法律行爲之聲明廣告等，逐日分別刊登，刊行已久，咸稱便利，迨民國廿七年，因廣州戰事起後，遂告停刊，同年十二月，本院疏散連縣辦公，彼時交通梗阻，法界人員，對於司法與革事宜，及應用之法規，命令，判例，解釋，無從得知，遂因陋就簡，於廿九年三月，改辦司法通訊，分寄各級法院，以裨實用，並藉以溝通聲氣，宣達法令，登載解釋判例等，印發以來，增進各級法院工作之效能不少，嗣改爲旬刊，及至卅四年九月，本院復員廣州，破壞之餘，百廢待舉，而前此所有印刷司法日刊機器鉛字等件，全部損失，物價日昂，印機缺乏，不得已先行籌辦司法三日刊，暫由商家代爲承印，一面擬具司法日刊復刊計劃，一面呈奉行政院令飭廣東敵偽財產處理局，撥印字機四架，鑄字機一架，發交第一監獄籌備使用，爲印刷本院司法日刊之基礎，並藉以擴充第一監獄人犯作業業務俾多獲純益，本年七月，先由第一監獄試用此項機器，接辦印刷司法三日刊，結果良好，遂於八月一日恢復原有司法日刊，由該監負責編輯發行諸任務，刊載新頒法令，宣達司法

消息，轉載有關司法之著述，評論，判例，解釋，與夫裁判處分等件，取材務在翔實，時間更期妥迅。

六、辦理員工消費合作社

查本省各司法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自民國三十二年奉 部令籌設後，于三十二年內成立者，有本院（連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內，共同設立，）及第一分院，第八分院暨茂名，惠陽，清遠，海豐，恩平，惠來，廉江，龍門，連平，開建，化縣，吳川，等十五處，迨至三十五年五月間據報已遵令成立者，復有第二分院，第七分院，及汕頭，合浦，欽縣，徐聞，大埔，平遠，等九處，惟以各合作社資金有限，業務無法擴展，至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自復員後，繼續成立，社員人數三百餘人，包括第一監獄廣州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最初資金三十三萬餘元，購買社員日用必需物品，在三十五年十二月底結算獲純利九十餘萬元，並再增加股本，合前共有資金九十萬元，本年六月底結算計此半年獲純利一百餘萬元，復再增加股本，合前共有資金二百餘萬元，現擬擴大營業範圍，俾各社員可多購廉價物品。

七、撥用逆產房屋作職員宿舍

查司法人員待遇微薄生活艱苦且廣州市戰後房屋缺乏而屋主乘機多方苛求動輒索取批頭鞋金三四個月之租金租值甚昂本院職員衆多住屋甚感困難擬請指撥逆產房屋二百間作為本院職員宿舍請撥一百間作廣州地院職員宿舍現經調查查封逆產房屋十七所分呈准撥用惟現已接收應用者僅四所計有房屋十二間其餘仍候中央信託局解除與佔住人所訂之臨時租約現正商洽請示中

關於人事事項

一、恢復法院監所

本院於抗戰勝利後卅四年九月廿二日到達廣州廿五日接收偽廣東高等法院並開始辦公復將因戰事先後結束之本省各司法機關計有本院第三分院廣東第一監獄廣州汕頭中山順德東莞寶安增城花縣海康遂溪瓊山文昌崖縣瓊東澄臨儋縣萬陵咸昌等地院及其看守所共四十五單位一併恢復茲將恢復各院監所日期列表于次：

院名	院稱	法院恢復日期	監所恢復日期	院名	院稱	法院恢復日期	監所恢復日期
本院第	三分院	三四、一二、二〇		廣東第	一監獄	三四、一〇、五廣	三四、九、二六
中山	三四、一〇、二〇	三四、一一、一一		順德	三四、一一、二三五、二二〇	東莞	三四、一〇、一九三四、一一、一一
花縣	三四、一一、一一	三四、一一、一一	寶安	三四、一一、一八	增城	三四、二二、三〇三五、二二、二〇	

汕頭	三四、九、二五	三五、二、一七	遂溪	三四、一〇、一高、一一、一〇	海康	三五、一一、一三五、三、一
山	三四、一一、一七	三四、一一、二〇	文昌	三四、二、一六三五、二、一五	儋縣	三四、一一、二八三五、三、五
崖	三五、三、一	三五、五、一	澄臨	三四、一二、一三五、四、二〇	咸昌	三五、三、一
瓊樂	三五、一、一	三五、四、一六	萬陵	三五、九、二〇	臨高	三五、三、六
昌江		三五、一〇、一五	樂會		陵水	三五、一〇、一
博羅		三五、九、一	高明		水	三五、一〇、一六

二、增設法院監所
 本省司法機構於抗戰期間交通不便，或因經費緊縮通停，惟自復員後已恢復平時狀態，以每縣設一司法機構為原則，計呈准於三十五年度增設各法院監所，表列如次：

院名	院稱	法院成立日期	監所成立日期	院名	院稱	法院成立日期	監所成立日期		
汕頭	汕頭	三四、九、二五	三五、二、一七	遂溪	遂溪	三四、一〇、一高、一一、一〇	海康	三五、一一、一三五、三、一	
山	山	三四、一一、一七	三四、一一、二〇	文昌	文昌	三四、二、一六三五、二、一五	儋縣	三四、一一、二八三五、三、五	
崖	崖	三五、三、一	三五、五、一	澄臨	澄臨	三四、一二、一三五、四、二〇	咸昌	三五、三、一	
瓊樂	瓊樂	三五、一、一	三五、四、一六	萬陵	萬陵	三五、九、二〇	臨高	三五、三、六	
昌江	昌江		三五、一〇、一五	樂會	樂會		陵水	三五、一〇、一六	
博羅	博羅		三五、九、一	高明	高明		水	三五、一〇、一六	
白沙	白沙	三五、一〇、〇	三六、一、一	保亭	保亭	三五、一〇、五	三六、一、一	定安	三五、一〇、一
臨高	臨高	三五、一〇、一		昌江	昌江	三五、一〇、二四		樂會	三四、一三、一九
陵水	陵水	三五、一〇、六		佛岡	佛岡	三五、九、一		博羅	三五、九、一
高明	高明	三五、九、二							

以上各院監所中，臨高係原隸澄臨地院，并將澄臨改為澄邁地院，昌江係隸感昌地院，并將感昌改為感恩地院，樂會係隸瓊樂地院，并將瓊樂改為瓊東地院，陵水係隸萬陵地院，并將萬陵改為萬寧地院，合併說明。

三、籌設本院第九分院
 查湛江市前夕廣州灣，非常衝要，該市在未收回以前，已由法人設立中級審判廳及高級評議會，是該市在法人租借

期內已有上訴審之司法機構，收復以還，經呈奉在該市設立湛江地方法院，當此法權收復，湛江市既為華南之通商巨埠，已形成為雷州半島之唯一中心地點，涉外案件必多，復員以來，本省南路匪患披猖，赴訴當事人尤感困難，故對內則便利訟民，對外則有關外人觀感，故在湛江市設立本院第九分院，實為當前之要圖，經本院呈奉 部令核准籌備，一俟預算核復，即可成立。

四、司法官資格審查

本院因充實法官懸缺，凡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各款之規定資格者，早繳學歷資格證件到院，即隨時呈 部審查并請派用，為急需補充起見，并先由院權先擇缺派暫代，各地院推事職務，自實行登記甄用各辦法以來，現查已呈 部審查請以推事派用者計共一五六人，經 部審查合格派用者七四人，審查不合格撤銷派案者五二人，其中軍法人員未依轉任司法官程序辦理而撤銷派案者二人，審查成績不合格者七人未奉核復者三四人，

五、任用審查

甲、司法官送審。司法官照章應於部派後依法送審，現計司法官已送審者一四一人，其中已奉核復合格者三八人，未奉核復者一〇三人，至未送審者七九人，其中多係因法官資格審查尚未核復。

乙、書記官送審。查本院書記官送審，截至本年八月止，計初審六六人，再審一八人，共八四人，審定合格五六人，不合格二人，共五八人，未核定者二六人，已報動態呈請登記者二四人，經奉核復者一九人，未奉核復者五人，至未送審者三人，經促即送審，所屬各法院書記官送審人員計初審四八四人，再審九五五人共五七九人，核定合格三五五人，不合格五五人共四一〇人未核定一六九人，已報動態呈請登記一一七人，奉核復六八人，未奉核復者四九人，未送審者三二人。均係新到職已分別督促依章送審。

丙、監所人員送審。各監所人員送審共一一四人，（內包括報動態及復審）已奉核復合格者五三人，不合格者（包括應補證來審）者一九人，未奉核復者四〇人，

六、整飭風紀

本院對於風紀，時刻注意，經於三十五年三月，訂定司法人員守則七條，即一，不與訴訟人及律師往來，二，不到訴訟嫌疑場所，三，不受訴訟關係人請托，四，不受訴訟關係人餽贈，五，不代人探問案情，六，不代人傳達訴訟意見，七，不代人私自抄送訴訟文件，經通飭遵守，旋又設置密告箱於門首，佈告民衆如發現司法人員有貪污舞弊情事，准其隨時檢舉密告，以憑法辦，附密告箱使用辦法，復訂定司法員警風紀調查方法三項，一，員警送達文件後應派員隨即前往送達文件之處所向送達人查詢員警有無需索或詐財情事，二，於候審室向當事人查詢員警有無需索或詐財情事，三，法官開庭時向當事人查詢員警有無需索或詐財情事，亦經通飭照辦。

七、視察法院及監所

查本院經於卅五年四月，派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何慕堯前赴汕頭視察本院第一分院及汕頭地方法院及監所，同年八月，派本院檢察官蔡炳福前赴惠陽視察本院第五分院及惠陽地方法院及監所，十月，派開平地方法院院長沈光傳視察台山地方法院，同月復派本院第三分院檢察官王宗宣文昌地方法院院長甘鵬程會同前往視察崖縣地方法院及監所及崖縣附近各縣司法，又派饒平地方法院院長陳歷典視察潮陽地方法院及監所，十二月間派本院推事張敬修視察三水地方法院及監所，同月復派本院第八分院首席檢察官王維藩前赴汕頭視察第一分院及汕頭地方法院及監所，本院長於卅五年九月間親赴中山勸德視察，十月，同本院張首席赴海南島各法院監所視察，同月親赴合浦湛江吳川遂溪茂名各法院監所視察，又親赴從化法院監所視察，卅六年五月本院長親赴汕頭潮安潮陽揭陽各法院監所視察，六七兩月先後派推事張敬修，視察英德清遠佛崗各法院監所視察後關於人事之應行調整懲獎，均即時呈部辦理，訴訟程序之不合者，亦立予指示改正應，行整理修建各事，即備令進行。

八、勵行迴避制度

各法院自書記官以上職員概行迴避原籍爲原則，在本省無本縣人在本縣法院任委任官以上職務者，他如避用親屬亦通令所屬切實注意照辦，

九、平時考核及獎懲

甲、平時操作能力考核本院執行平時考核，乃嚴格注意職員能力操守，特訂司法人員考察表，分公私行爲，規定考核事項，爲文理法理事訴訟程序各項程式負責速度性格勤惰交際節約技能學識共十三項，由各直接長官對於新任人員按期詳填考核，至上訴之案件，由上訴審法官考核判案情形，填報考核表，核身報告。

乙、嘉獎卅五年度本省司法人員受嘉獎者，計簡任記功一人，簡任待遇記功一人，簡任授予勳章二人，荐任記功四人，荐任待遇記功三人，勝利助章四人，勝利獎章二〇人，卅六年一月至七月份止，受嘉獎者，計簡任獎狀一人，荐任記功一人，荐任嘉獎十七人，嘉獎一五人，委任記功一三人，委任嘉獎二〇人。

丙、懲戒卅五年度本省司法人員受懲戒者，計荐任記過三人，荐任警告二人，荐任申誡三人，荐任減俸一人，委任記過二四人，委任申誡一九人，委任警告一人，法院職員撤職者，荐任三人，委任一人，監所職員撤職者，委任二三人，卅六人一至七月份止，受懲戒者，計簡任記過一人，荐任記過一人，委任記過二七人，委任申誡三四八人，委任警告三人，法院職員撤職者，委任一人，監所職員撤職者，委任六人。

。考績升等（下）升等人員之請簡，查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但書規定人員，得予升等改簡任者計有本院庭長吳天龍等六人，本院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分院長鄭傳櫻等七人，又廣州地院院長羅維四因院轄市改簡任均經填表依法送審請簡命。

（九）呈請人員之審查成績，依司法官考選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司法官於銓定合格後應呈繳成績呈請奉命，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司法官，依章合於考選人員，已分別通知檢同辦法案成績及收結案簡表，經分別審查完竣轉請呈奉者，計共三六八人，

（十）委任人員呈部加委，委任司法人員於銓定合格後，照章造具任用情形彙報表，呈部請委，截至本年八月月底止，本院委任人員已銓定合格人員請部加委者七四人，已奉准加委者六八八人，尚本核復六人，至所屬各法院銓定合格人員請部加委者四一人，已奉准加委者三一八八人，未核復者二三人，其餘正在進行請委中，

十、倡導進修

一、法學 憲政開始，全國望治，治國之要，首在行法，司法人員，對治理之探求，法令之解釋，尤應隨時研習，本院已成立中國法學會廣東分會，按期召開常會，研究法學問題，倘有法律疑義，臨時提出，必隨時召集各庭庭長推事共商討，並增設圖書室，擇要購置法律書籍，以供同人閱覽，務在增進同人法學知識，以期進益。

二、道德 司法人員於法理經驗外，尤必須有充分之道德，而後始有哀矜憫恤之胸懷，公平允當之判斷，不特民情悅服，亦以見法治之真正精神，是以司法人員，平時身心之修養，所不可缺，本院八年抗戰以來，雖在播遷困苦之中，推行聖道講習，提倡我國固有道德，以加強心理建設，未嘗或輟，現仍每星期日由高地兩院同人，在本院會議室分組照常舉行聖道講演，各地院亦多仿行，以為司法人員修養之助。

十一、監所人員及警丁訓練

甲、監所人員訓練本省監所人才缺乏，且乏實際經驗，前為配合施政方針提高質素為原則積極訓練監所人員，經釐訂廣東省監所人員訓練辦法，呈部核備施行，分餉所屬各院監遴選合格主任看守送訓審核資歷證件相符者准予參加，現在第一期訓練班業經定期本年六月一日開始訓練名額定二十名，附設於廣東第一監獄內，由監獄長兼任訓練班主任，分聘高檢兩院，司法官及本院王科主任義務担任任學科講授，各受訓人員并在一監內實習監所實務三個月，至九月一日期滿考核合格者共計十五人，准予畢業，又奉 部令飭于本省第一二三四五各監獄舉辦看守訓練所，抽調附近縣份看守予以訓練，現定卅六年十月一日一體開課，三個月結業，五處共需集看守一百二十名，本年底可完成。

乙、警丁訓練 本院爲使司法警察庭丁公訂提稿積案，確輸軍事知識加以訓練，使紀律化勇於工作，經參照新生活運動之警丁訓練辦法，先擬訂本院及廣州地方法院警丁訓練辦法合併辦理，其訓練方式分軍事訓練及學術訓練二種，指定高職警員授，三民主義、刑法、法大、民刑事送達程序強制執行及其他有關法令常識陸軍禮節等，尤注重精神訓話，期間爲三個月，實施以來，頗具成效，經即通令所屬各屬實舉辦，普遍訓練，已呈報訓練完成者有七十四個單位訓練人數共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其餘各院經分別督促迅速辦理具報。

十二、整理律師登錄 查復員後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律師登錄計有九百八十八人茲表列如次

法院名稱	登錄法院人	數	登錄法院人	數	登錄法院人	數	
廣東高等法院	三七二	廣州地方法院	四七四	三水地方法院	九	東莞地方法院	一六
順德地方法院	一二	中山地方法院	三〇	新會地方法院	一七	惠陽地方法院	六
徐聞地方法院	一	潮安地方法院	一	湛江地方法院	四	花縣地方法院	一
瓊山地方法院	六	四會地方法院	一	遂溪地方法院	二	清遠地方法院	六
合浦地方法院	二	高要地方法院	三	饒平地方法院	二	汕頭地方法院	九
開平地方法院	四	信宜地方法院	一	茂名地方法院	一	鶴山地方法院	一
龍川地方法院	一						

乙、偽律師之停止執行期滿後登錄 查曾在偽院執行律師職務，照章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如期滿未依懲治漢奸條例擬處罪刑者，得將偽律師證書繳銷，取其荐任官二人保證確無背叛民國證據確實始准換證登錄執業，現查此項人員經准換給新律師證書准其登錄者共五九人。

關於會計事項

一、司法收入概況 復員以後，即通令各機關對於各項收入日報開各各款，切實稽征，并根據各機關會計報告與財政部核其徵收

額是否合於訴訟費用法規定，及實收歲入款，已否按期繳庫，隨時糾正，務期涓滴歸公，隨收隨解，本省三十五年度司法收入預算數，爲九七，一〇〇，〇〇〇元，計懲罰及賠償收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規費收入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八，九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收入二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爲三五七，六四七，一三六，〇五元，內計懲罰及賠償收入四二，九九八，一六九，〇六元，規費收入二八〇，一六二，三九六元，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三四，四〇八，四〇七，一二元，其他收入七八，一六三，八七元，全年度超收數爲二六〇，五四七，一三六，〇五元，內計懲罰及賠償收入三九，九九八，一六九，〇六元，規費收入一九五，一六二，三九六元，其他收入不敷一二，八三六，一三元，至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數爲二，六〇五，〇〇〇元，截至七月底止，實收八六五，七八四，四九二元，尙有少數單位未據報院，將來報齊或能足額，與預算數比較尙能平衡。

二、領轉所屬機關經費及囚糧等費

查海南島各級法院監所及順德增城寶安電白等院所經常費及生活補助費，均由國庫撥交本院代領轉發，本院一經廣東分庫通知即行轉匯，至如由本院主管統籌支用之各項臨時費，均依照手續配發所屬機關支用，又各監所囚糧主副食費及囚人用費，均係於國庫通知撥款後儘於五日內分別轉匯。惟中央銀行在本省機構甚少，一切轉匯款項，均託由廣東省銀行辦理，雖手續煩瑣，本院無不儘速辦理轉匯，從未拖延。

三、三十六年度臨時費專款收支概況

查本省幅員遼闊，須視察之地方甚多，本年度視察旅費，核定數爲三百萬元，另保留數爲一百萬元，共四百萬元，上半年支出是項旅費已達五百零五萬三千餘元，本年五月起出差旅費調整增加後，下半年視察費不敷更鉅，前經呈奉鈞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京會一字第一九四三一號指令准予彙辦追加。又各級法院本年度勸懲拘留費核定數爲二千四百萬元，另保留數四百萬元，共二千八百萬元，就各院報送一至八月份支出該項費款五千二百零九萬四千餘元，（未報者尙未計算在內）前請追加八千萬元請照數追足。又各監所本年度囚人用費，奉核定爲一億元，就各監所報送一至八月份，支出該項用費數額（尙有廿餘監所未據報）已達四千九百一十八萬九千餘元，將來年度結算當有不敷。又本年度調赴任人員旅費，核定數爲八百萬元，每半年分配一次，上半年四百萬元，現據請領上半年旅費，已達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四千餘元，按核定數折給每一百元僅得十五元所得數額幾等於零，本年五月起出差旅費調整增加後，將來請領下半年是項旅費，必比上年更鉅，如不予設法追加，調赴任人員，實不堪賠累。

四、調查漢奸旅費洽領情形

查查封漢奸財產，及調查漢奸罪行所支旅費，截至現在止，本院已墊支三、九二五、七八〇元，各院共墊支一、五

八四、四〇〇元，合共七、五一〇、一八〇元，該款在未核定如何支報前，曾經本院先後於卅五年九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廿四日，函准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借撥上項旅費三十萬元及二十萬元後，呈奉 部令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指參字第一九二七四號，及本年一月十八日京(三六)指會一字第一三三三號指令，抄發沒收漢奸財產酌撥司法補助費辦法，及飭知該項補助費提成數已奉核定為百分之八，至應得數額若干，及如何撥付，應候另案飭知，惟事隔數月，該項補助費尚未奉撥，以致前墊旅費無法清結，復呈奉 部令本年未就京(三六)代電會一字第一六九八號代電，以該項補助費應逕向廣東敵偽產業清理處洽撥，本院經於本年申東代電該清理處催撥，現准該處本年十月八日電復，以各項判決沒收漢奸財產案件除一部份房屋物資經託穗分局代為估價變售外，其餘已處理者，計變價總額為壹億陸千四百五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扣除撥付中信局穗分局代售手續費(處理局時)本處()國幣貳百貳拾柒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二分(其中二項無手續費)及李尚務案密報人獎金二八〇、五〇〇元外，實收國幣壹億陸千壹百九十五萬七千八百元零八分，依規定提付司法補助費百分之八，計國幣壹千貳百九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零一分，其餘物產一俟變價後再行函達等由，現正洽領中，并請其以後源源照撥。

五、彙編卅三、四、五年度經臨費決算

查本省各年度經臨各費類決算，前迭奉令飭編送，本院亦迭經嚴飭所屬切實遵辦，惟以戰時種種困難，所屬各單位編送來院者為數不多，以致一時無法彙編，迨至戰事結束後，各院暨所漸次復原，又復嚴飭趕編送院，雖以戰事甫息，各地交通仍未暢通，郵遞遲滯，但編送來院者比較增多，本院為迅赴事功趕速彙編早核起見，除將已報者彙編外，其餘未送決算之單位，亦彙將其已報各有關會計報表數字彙齊代列決算，經月努力，乃將卅三、四年度各類經臨決算先後編送，並奉令以卅四年度決算尚能依限編報傳令嘉獎，至卅五年度各類經臨決算，本院亦已分別編送齊全，此次各單位編送決算，遠較往年為多，足徵各單位對於決算之編送較前注意。

六、代編各監所卅五、六年度作業預算

查本院所屬各監所，卅五年度工場作業預算各表，多因各監所初辦作業會計制度，未甚熟悉，且各監所會計室之設立，除各新監及廣州看守所外，其餘均未成立，在未有會計人員設置之前，其會計職務，每以主任看守或看守辦理錯誤滋多，雖經本院逐一指令補正，惟公文往返多費時日，無法彙報，嗣奉令以各監所不及造送作業預算得由本院代編，當經根據各監所環境及實際情形代為編造呈核，一俟該項預算奉准後即將決算代編呈核，至卅六年度作業預算，亦經本院代編，連同作業計劃等件，一併呈報。

七、實施監所作業會計制度

作業會計，兼有成本計算與盈虧之處理，自較普通公務會計為繁複，本省過去監所作業，因限於基金，規模甚小，

其作業計算書表，係沿用舊式，近年各監所工場作業，均奉撥有專款，乃漸次擴充，勢不能不有完善之作業會計制度以資遵守，經呈奉令頒各省監所作業會計制度，定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試辦，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一律普遍實施，惟以各看守所均未設置會計員，辦理不無困難，特令由各該主管地方法院會計室負責指導，藉利進行。

八、推行簡易會計制度

本省司法機關會計事務，除本院自三十年度起，採用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院監所，仍沿用統一會計制度，迨後預算決算公庫等法規先後公佈施行，且本院自三十三年度起奉令辦理財務收支分層統制紀錄後，即感統一會計制度未能配合，曾將一致規定會計制度印發飭屬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施，因各院監所組織簡單，人事未臻健全，辦理亦未盡善，三十四年十月奉令頒各省司法機關簡易會計制度，暨推行簡易會計制度注意事項，當經擬定本院所屬機關施行簡易會計制度競賽辦法六條，轉發各機關遵照，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實施，嗣後各費類會計報告，悉照該制度辦理，惟各機關會計組織人員既不充實，對於新會計制度內規定處理，仍有未盡明瞭之處，編送報告，常有錯誤，發還指正，殊費周張，特察酌各機關收支實況編製實例轉發參攷，籍資改進。

九、辦理財務收支分層統制紀錄

查本院於三十三年間，奉令頒「司法行政部及所屬各高等法院財務收支分層會計制度」，飭自三十三年度起由本院主辦會計人員按月對所屬機關之會計事項先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一案，第因本院所屬機關三十三年度設置會計機構無多，關於會計事項，多由各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兼辦，其會計報告，亦多係編送收支計算書表，甚少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以致本院編送統制報表，至感困難，迨至三十四年九月，奉令頒各省高等法院實施統制會計簡易辦法內附表式後，即由本院主辦會計人員，分別將三十三年度及三十四年度各月份統制報表，依限編竣分送，惟本院所屬機關特多，本省幅員遼濶，戰後交通尚未完全恢復，郵遞遲緩，在所難免，而三十五年度統制報表編送期間限制甚嚴，如必待各機關送齊再行編報，勢必愆期，乃由本院主辦會計人員，儘量根據各機關所送之各類會計報告，將三十五年各月份統制報表，依限編呈，故紀錄單位不及規定標準，嗣後當嚴促主辦人員特別注意，并嚴令所屬機關對於會計報告依期編報以求改善。

關於統計事項

一、統計機構及人員 本院復員廣州以戰時統計積案之急需清理，所屬機關恢復及設置與特種案件移辦而增加之統計工作，在在需人，原有統計人員二員實不能應全部工作，故即編制員額配足統計主任一員，書記官五員，錄事三員，并遴選學驗相當者荐請主計處分別派委充任，積極辦理統計業務，至於所屬機關除各分院及廣州，湛江地方法院等原設

有統計員，成立統計室外，其餘均無統計機構設置，僅指定書記官或其他職員兼理三十五年間擇事務較繁之地院監所先行置統計員，設立統計室，以專責成，計增設有中山、順德、東莞、台山、梅縣、汕頭、新會、陽江、高要、合浦、茂名、興寧、惠陽、龍川、南雄、瓊山、連縣、羅定、靈山、潮陽、英德、清遠、湛江等地方法院及廣東第一監獄、湛江監獄、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等二十六單位，其餘未設置統計機構及人員之地院監所，仍飭由會計員書記官或其他職員兼辦并轉請備案，其工作成績并依照統計報表競賽辦法考核，及爲加強統計機構之指導力量特見於三十四年奉准將本院荐任待遇統計主任升爲荐任，各分院一律改置統計員爲統計主任。

至三十六年度，以本省統計事務倍增，因應實際需要，即將機構人員調整，增設本院統計室書記官二員，錄事一員，信宜、紫金、崖縣、潮安欽縣等地方法院統計員各一員，并嚴格甄選合格人員派赴充任。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實施

查現行各級司法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表冊格式於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同年六月三十日奉令遵照自三十三年度起按期辦理，惟卅三四年間本省各機關頻頻疏散，該項工作未能完成，嗣後本院復員廣州本方案之實施約分兩方面辦理一方面清理舊案，一方面辦理新案。前者即根據卅三四年度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報告表彙編各該年度廣東地方司法統計關於所屬各機關之報告表經詳核登記，其有填載錯誤者由本院更正或指導更正，其未將報告表填送者由本院嚴令督促辦理，按卅三四年度廣東地方司法統計業經辦竣呈部，至於新案之辦理，即將本院及督促所屬各機關填送報告表之統計資料，藉以彙編卅五年度廣東地方司法統計，經本院數月來嚴令催促，截至目前已詳核登記大部，并根據填造適當之統計資料編具草稿於八月底辦理完畢。

三、民刑事案件月報

查民刑事案件統計月報表格，自復員後所屬各單位造報有未能依照新訂表式造報者已隨時指飭更正，並將填表注意點詳細通飭遵照，現在均能依照新表辦理，卅五年下半年度奉令將所屬單位造報之民刑事案件統計月報表材料，每月編成全省民刑事總表呈核，當即遵令辦理，旋又奉令以各省該項總表格式未能劃一，再附頒表式前來，遵經依式補編，惟各單位有路程遙遠，郵遞延緩，報表每多遲到，且間有造報錯誤候復更正方能編入，故總表所載材料甚少依限齊全。關於該項案件收結情形：卅五年度本省民事第二審受理九四七六件，終結七九一三件，第一審受理三〇〇七〇件，終結二八〇二三件，刑事第二審受理七八三〇件，終結六九八一件，第一審受理三三三七八件，終結二九七五一件，卅六年度上半年民事第二審受理六四六七件，終結五一一六件，第一審受理二〇四四七件，終結一八四二六件，刑事第二審受理四九八二件，終結四四八三件，第一審受理一九一八〇件，終結一七八一五件。

四、犯罪人數月報

犯罪人數月報原由各級法院依式自卅三年一月份起彙編直接呈部。至卅五年七月份以後始由本院彙編總表。所屬法院有誤將受理件數填報或漏列違反特種刑事法令及其他法令之人犯等，經本院分別更正或指飭更正，并按月辦理呈報。關於犯罪人數以竊盜罪特多，卅五年度有八〇二六人，佔全年犯罪人數百份之三十強，卅六年度上半年有二六六六人，佔半年內犯罪人數百份之二十三強，其次為賭博罪，卅五年度有三五八四人，佔全年百份十三強，卅六年上半年有一九四六人，佔上半年百份之十六強。

五、已未決犯數目及員役人犯數與薪餉

查員役薪餉查報原係員役薪餉暨眷屬查報，至卅五年六月起依修正表式填報已未決人犯簡報亦同時奉令實施，至員役人數半年報則由本年六月底起實施。各該項半年表均係每半年之靜態查報，惟有少數邊遠單位，郵遞遲緩，并有誤將六個月累積數填報或有對員役薪餉之範圍不明而填載不合等，經本院隨時更正或指飭更正，按半年編呈部。關於員役薪餉數，卅四年十二月底為三八零八員名，二七三五一元，卅五年六月底五〇八二員名三七七三五〇元卅五年十二月底四二二八員名，三三一五三元，（內缺六四單位待補編）卅六年六月底四八四七員名，四二壹一壹九元（內缺四七單位待補編）關於已未決人犯數，卅五年六月底已決九五四〇人，未決五九五五人，卅五年十二月底已決四三二二人，未決六一一七人，卅六年六月底已決二九八九人，未決四九三三人。（內缺二四單位待補編）以上未決人犯數目，包括第一、二兩審審判偵查及上訴最高法院所羈押之人犯。

廣東司法特殊困難情形

一、廣東各縣普設法院，在廿九年度以前司法經費係由省庫開支，數額甚少，二十九年全省司法經費總額壹百零三萬一千八百二十元，迨至卅年司法經費改由國庫負擔，雖已增加至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元，惟各院所原有經費甚為緊縮，未能達到各院所最低限度之需要，因此各院實無法健全其組織。

二、本省各法院之人員，就一單位而言，員額比較他省為少，但因本省普設法院之故，以至省司法人員之總數而言，又比較他省為多，故每年調任冗員所需旅費為數甚鉅，惟本省歷年調任人員旅費奉核定數額甚少，卅五年度原核定及追加數，共計二百八十萬元，每半年分配一次，計卅五年上半年請領數六、三八五、四六二元，下半年一四、三〇八、〇八八、四〇元，按核定數平均分配，上半年每百元折合二十一元，下半年每百元折合九元八角，調任人員所得數額幾等於零，三十六年調任旅費核定為八百萬元，上半年四百萬元，現據請領是項旅費已達二千六百餘萬元，按核定數折給每百元僅得十五元三角五分，調任人員虧累甚大。

三、本省幅員遼闊，須實地觀察之地方法院監所甚多，三十五年度觀察旅費核定八十萬元，追加數二百萬元，三十六年度核定數三百萬元，保留數一百萬元，數額過少，以致無法普遍觀察。

四、查本省經過淪陷法院監所破壞特多，三十五年度核定本省法院修建改良充實設備費，增撥本省恢復區法院修繕設備費，追加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共計四億四千六百五十萬元，各監所修建費改良充實設備費，收容烟毒案件修繕及因用設備費，追加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共計六億九千萬元，三十六年度核定法院修建費改良充實設備費共八億元，各監所修建及改良充實設備費八億元，數額過少，殊難爲本省毀損特多院監所之修建及設備，且物價日益高漲，庫款又遲遲撥到，使原擬修建及設備計劃無法完成，擬請加撥本省各司法機關修建設備費，並簡化撥款手續，各地方法院看守所，除廣州看守所外，均係組織簡單，僅設所長一人主任看守三五人看守十餘人，雖名爲新看守所，其實與舊看守所無異，且各看守所未設置會計人員，對於應報各項報表不無延滯，加以交通不便公文頻繁，督促頗爲困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50018

4981